目 录

**一、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规范**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 1](#_Toc409534587)

[教师师德师风规范 5](#_Toc409534588)

[本科教学管理服务规范 6](#_Toc409534589)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3](#_Toc409534590)

**二、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体系**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0](#_Toc409534591)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2](#_Toc409534592)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5](#_Toc409534593)

[全日制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28](#_Toc409534594)

[新增专业评估办法 38](#_Toc409534595)

[听课管理办法 39](#_Toc409534596)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实施办法 41](#_Toc409534597)

[关于教师临时调、停课管理规定 44](#_Toc409534598)

[关于加强和规范教师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的规定 45](#_Toc409534599)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47](#_Toc409534600)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55](#_Toc409534601)

[全日制本科生社会实践（调查）实施办法 61](#_Toc40953460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评估管理办法 63](#_Toc40953460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织与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65](#_Toc409534604)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69](#_Toc409534605)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71](#_Toc409534606)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76](#_Toc409534607)

[素质类选修课管理办法 81](#_Toc409534608)

[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83](#_Toc409534609)

[实验室工作条例 91](#_Toc409534610)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96](#_Toc409534611)

[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106](#_Toc409534612)

[学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110](#_Toc409534613)

[教研室（系）设置与管理办法 113](#_Toc409534614)

[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116](#_Toc409534615)

[“三期”教学检查实施细则 118](#_Toc409534616)

[班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121](#_Toc409534617)

[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124](#_Toc409534618)

**三、质量监控与评价常用表格**

[全日制本科专业评估用表 129](#_Toc409534619)

[学生网上评教指标（理论课） 136](#_Toc409534620)

[教师理论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138](#_Toc409534621)

[外语教师理论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139](#_Toc409534622)

[体育课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140](#_Toc409534623)

[班导师（辅导员）听课表 141](#_Toc409534624)

[领导干部听课表 142](#_Toc409534625)

[教学名师课堂教学评价表 143](#_Toc409534626)

[青年教师讲课验收申请表 144](#_Toc409534627)

[新任教师课堂教学试讲质量评价表（督导用） 145](#_Toc409534628)

[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 146](#_Toc409534629)

[院级教学督导月度听课计划表 147](#_Toc409534630)

[学生网上评教指标 (实践环节) 148](#_Toc40953463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质量评价表 150](#_Toc409534632)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书 151](#_Toc409534633)

[本科课程设计质量评价表（教学督导用） 152](#_Toc409534634)

[实验教学环节质量评价表（教学督导用） 153](#_Toc409534635)

[教材评价表(学生用) 154](#_Toc409534636)

[教材评价表(专家用) 155](#_Toc409534637)

[考场巡视异常情况记录表 156](#_Toc409534638)

[考场情况评分表 158](#_Toc409534639)

[教研室教研活动计划表 159](#_Toc409534640)

[教研室活动检查评价表 160](#_Toc409534641)

[学生课堂学习状况评价表 161](#_Toc409534642)

[体育课学生学习状况评价表 162](#_Toc409534643)

[教师评学评价表 163](#_Toc409534644)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申报表 164](#_Toc409534645)

[学生教学信息员报告书 167](#_Toc409534646)

[班导师量化考核表 168](#_Toc409534647)

[毕业生离校前调查表 169](#_Toc409534648)

[本科生学习满意度网上调查表 170](#_Toc409534649)

[人才培养质量校友调查问卷 171](#_Toc40953465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

华水政〔2013〕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打造一流本科教育，促进学生学业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指导思想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与学生发展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执教”的管理思想，构建“分级管理、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长效机制，全面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工作目标是：

（一）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学调节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的资源配置，实现教学资源配置最优化，最大限度满足人才培养的资源要求。

（二）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级管理、协同联动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校、院、相关职能部门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组织模式，坚持学校监控评价与学院监控评价相结合、学校监控评价与用人单位监控评价相结合、过程监控评价与结果监控评价相结合，保证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二）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全面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方式方法和实施细则的设置应当科学、规范、严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保证监控与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全面。

（三）坚持改革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建”，保证依据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组织与架构**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行以教研室（系）、实验室为基本单元，学生学业发展为核心、教学单位为主体、学校为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外实践基地与用人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校、院、相关职能部门、校外实践基地与用人单位协同联动的多级多层次立体化的网络架构。

**第六条**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组织体系包括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校级教学督导团、校级教学信息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用人单位。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质量标准，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二）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与协调，保证全校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调研和校内教学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和调控工作。

（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

（四）学校教学督导团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根据总体工作部署，重点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巡视督查等工作。

（五）校级教学信息员在学校教务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质量与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动，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六）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校外监控与评价，并对教学计划制订修订、课程设置、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章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学院教学委员会、院级教学督导组、教研室（系）、实验室、校外实践基地和用人单位。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内容与模式**

**第八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实施5年一个周期的校内专业评估和新增专业评估，鼓励学院参加行业评估和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

专业评估按照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新增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按照《教学督导团条例》和《听课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课堂听课，定期组织学生评教与学生课堂听课，加强网络监控，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设优秀、良好、一般和差4个等次。评分比例为：校教学督导评价和同行专家评价25%、院教学督导评价10%、学生评教65%。

**第十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学校按照《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对实践教学文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和集中检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实现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严格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切实加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积极开展教材与课程评估，坚决杜绝低质量、不规范教材进课堂、进课程，建立奖惩机制，实施教材建设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高质量教材建设；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坚持对重点建设课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深入挖掘课程资源，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推动课程建设科学发展。

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促进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推动实验教学环境的整体优化，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促进实验室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实验室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实验室评估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组织开展试卷质量评估，强化命题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教研室（系）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命题质量，使各级各类考核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与学习质量。

试卷命题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考试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研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组织开展教研评估，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不断深入，使教研室（系）担负起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和改革的职责，保证教学工作的高效运行。

教研室（系）活动组织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教研室（系）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构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统一，形成性评价与终极性评价相协调”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质量评价机制，推行“学生过程性评价”科学合理地对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要素包括学风、毕业率、学位率、考试违纪作弊率、学生获得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比例、授课教师对学生学习状态评价等。

评价结果设优秀、良好、一般和差4个等次。评分比例为：授课教师评价40%、辅导员评价30%、班导师评价10%、学生自评20%。

评价结果作为评定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的主要指标要素。

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由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教学秩序运行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通过学校教学督导团检查、师生座谈、学生教学信息员、网络微博、“三期”教学检查、专项检查等渠道，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教学秩序运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的贯彻与执行。

教学秩序的质量监控与评价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价结果设优秀、良好、一般和差4个等次。评分比例为：校教学督导评价评价40%、教学单位自评60%。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通过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动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十九条**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加强对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确保各学院按要求落实学校方针政策、推进各项教学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章 反馈与调控**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发布和反馈制度，通过《教学督导简讯》、《学生信息员简报》、《教学情况简报》等形式和会议形式适时反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与评价责任追究制度。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服务人员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查、教学管理中出现责任事故、影响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落实《师德师风规范》、《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实行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料等评价结果不达标者，取消当年晋升职称的资格以及各类教学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教师“再培训”制度和教师“退出机制”。对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差的教师，按照《教学教学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实行“在岗再培训”、“停课再培训”或“退出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规范

华水政〔2013〕185号

**一、爱国爱校，守法遵规。**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不散布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其它不健康的思想和理论，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会、结社，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热爱学校，模范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二、忠于职守，关爱学生。**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己任，坚持以学生为本，坚守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关注关心关爱学生，倾听吸纳学生诉求，尊重学生人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清廉执教，不得体罚责骂学生，不得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三、注重修养，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仪表端庄、谈吐高雅，举止文明，树立优良教风学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和博爱胸怀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平正义，坚守教学纪律，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操守，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因材施教，严慈相济。**坚持教学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培养学生学思结合、知行合一，注重因材施教，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注重学生个性差异，从严执教，严格要求学生，诲人不倦，严慈相济，教学相长，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拒绝学生学业发展方面的合理诉求。

**五、严谨治学，终身学习。**积极弘扬科学精神，崇尚科学，坚持真理，勇于探索，实事求是，协同创新。坚持终身学习，学以立德、学以立身、学以立行，为学生树立学习典范。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严谨学风教风，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不得有学术不端的行为，不得违规使用学校学术资源。

**六、团结和谐，理念创新。**尊重父母，尊重同事，尊重同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取长补短，团结协作，共同进步。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育艺术修为，夯实教学功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不得有诋毁同事同行声誉的行为，不得有违背孝道的行为。

**七、关注前沿，追求卓越**。坚持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坚持科研为基、教研结合，关注学科发展前沿，把握学科发展动态，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科学、新技术、新思想、新理念，追求卓越，开拓创新，孜孜不倦、精益求精，提升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教学管理服务规范

华水政〔2014〕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管理服务遵循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执教”，实行科学、民主、规范、高效管理服务，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推进工作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有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

第三条 教学管理服务的总体目标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学校、教师和学生协调和谐发展，努力构建“领导重视教育教学、制度保障教育教学、经费优先教育教学、科研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教育教学、党建促进教育教学、教师倾情教育教学”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教学管理服务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坚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师和学生的成长规律；

（三）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教师、服务学生的工作理念；

（四）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执教”管理思想；

（五）坚持学校、教师和学生协调发展；

（六）坚持“育人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

第五条 教学管理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培养计划与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学科专业、课程与教材、教学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校风学风考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队伍与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以及为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教学管理服务有下列基本任务：

（一）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研究教育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三）研究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

（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促进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形成。

第七条 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保障系统等。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当以培养优秀人才为中心，加强教学管理服务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第八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教学经费，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超过上级部门规定的比例，并建立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保证用好教学经费，保证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条件，保证基础条件对教学工作的基本支撑。

第十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管理服务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国情、省情、校情的教学管理服务制度和工作机制，改进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力调动教师和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教师发展提供优质平台，为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办社会、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教学管理服务模式。学校侧重目标管理与服务、决策与调控。院（部）侧重过程管理与服务、组织与实施。学校教学管理服务部门以宏观管理指导、政策研究、信息服务为主，以督查、评价、考核为导向，实现人才培养核心目标，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二章 组织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系统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方针政策、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

（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教学管理服务及其他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等。

（三）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工作，重点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与宏观管理，听取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教学管理服务中的重要问题。

（四）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长具体负责和指导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统一调动学校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实现教学目标。

（五）学校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校教学管理服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进行具体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服务及其他教学工作，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听取、收集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工作报告和落实措施，供学校领导决策参考。

（六）学校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机构，配备较强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七）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能职责、工作机制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进行管理。

（八）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团，构建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校院二级督导职能职责、工作机制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督导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九）学校实施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教学工作会议是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形式。学校教学会议制度包括每2年一次的教学工作例行会议，以及学校教务处组织召开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教学督导会议、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工作例会等。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管理系统包括下列内容：

（一）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处理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事务，开展教师教学状态、学生学业状态、教学基本建设等具体工作。

（二）院（部）设立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院级教学委员会是院（部）教学工作咨询、审议机构。院（部）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的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

（三）院（部）务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院（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院（部）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教职工教学工作总结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学研讨会议。

（四）教研（实验）室、系是教学单位按学科专业或者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其职能职责和工作机制按照学校《教研室（系）设置与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校党委《关于加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教学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学校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管理质量高、服务意识强，具有奉献精神、高度负责、稳定的教学管理服务干部队伍；有计划安排教学管理服务干部参加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服务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服务水平；主动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

**第三章 人才培养计划与教学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规格的基础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确定教学计划、编制教学基本数据的基本依据。

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最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学校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下达编制分学年、分学期教学计划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根据按照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工作任务，编制教学进程计划、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试方式等。

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包括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者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指南，是选用、编写教材和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培养计划中设置的所有教学环节均应有教学大纲。

编制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环节）以学科或者专业为单位，组织相应的编写小组，在认真研究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础上，由任课教师分工协作完成。

教学大纲应当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时代特征，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整体需要。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

编制教学大纲应当以学科或者专业为单位进行讨论审议，经院级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研究教学大纲，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培养计划和教学计划实施的对教学过程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活动，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协同联动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目的是实现全校协同，上下联动，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教学运行管理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生科技文化素质教育和课外课堂活动组织管理、日常教学管理、学籍与成绩管理、教师评价与考核、教学资源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条 学校保证课堂教学正常运行，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理由影响课堂教学。学校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不断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

课堂教学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包括社会实践（调查）、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实习实训、科技实践与创新创业、毕业设计（论文）等。实验教学可以单独设课，或者组成实验课群，也可以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

实践环节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多途径、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大学生科技实践训练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文化素质活动，纳入校、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将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日常教学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理、反馈日常教学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任何调整均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籍管理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学业状态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并建立学籍档案。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理好学生的成绩系统和学籍系统，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学籍管理由学校学生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落实。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实施教师的考核。评价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学生培养、教学研究与改革、科学研究等。

第二十六条 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实验室，以及其它教学设施和场馆。学校科学合理规划教学资源建设，优先配置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七条 教学档案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档案一般包括培养计划与教学计划、各级各类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业档案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应当坚持质量意识，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严格落实质量标准，做好全过程质量监控。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包括校院二级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及同行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评考和督导人员巡考制度，网络监控体系等。

**第五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教学基本建设，保障教学运行的需要，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学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体系，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保证质量”的原则，积极推进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做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形成国家、省、校三个层次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完善和深化“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按照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课程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材建设，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多出优秀教材。教材建设按照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和高效、精简、实用的原则建设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建设校内公共基础性实验室（中心），做好实验室（中心）检查评估，保证实践质量。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良好合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学风建设，强化考风建设，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学风。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好学校教师胜任力提升计划，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勇于创新、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及奖惩等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第六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从国情、省情、校情和教育规律出发，开展教学管理服务研究和教育研究。

第三十九条 开展教学管理服务研究和教育研究坚持下列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定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实行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第四十条 开展教学管理服务与教育研究应当紧密结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着重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侧重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华水政〔2014〕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增强教师教学工作的责任感，明确教师的任务和职责，提高教学运行效率，保证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其他现行教学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全体教师。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三条** 教师应强化学术学风，严守学术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精神，严肃治学态度，严格学术纪律，营造求真务实的氛围。

**第四条** 教师应把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作为神圣职责，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关注关心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着力培养基础知识深厚、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模范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师德师风规范》，做到自尊自重，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坦诚宽容，坚持真理，依法执教，自觉学习，因材施教，倾情教学，开拓创新。

**第六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与条件**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掌握教育教学理论，热爱教师职业，专业知识深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学校实施教师教学技能岗前培训制度。新引进教师和非教学单位调入的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岗前培训。博士和引进非教学单位高级职称人员的培训周期为半年，硕士和引进非教学单位中级职称人员的培训周期为1年，其他人员培训周期为2年。

前款中的教师在所属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接受教学实践和教学过程严格训练，学校检查验收通过后，取得任课资格。

**第九条** 学校实施教师在岗再培训制度，对连续2个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差的教师，实施教学技能在岗再培训。

再培训人员在所属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为期半年的全程教学实践，学校跟踪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综合评价通过的，继续担任主讲教师。

**第十条** 学校实施教师停课再培训制度，对在岗再培训未通过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跟踪检查的教师和3年内累计4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差的教师，实施停课再培训。

停课再培训人员在所属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年的全程教学实践，学校跟踪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综合评价通过的，继续担任主讲教师。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教师退出机制，教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入非教学岗位或者学校人才交流中心：

（一）经过停课再培训，仍未通过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跟踪检查的；

（二）对教学工作不负责任，多次出现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学生强烈不满的；

（三）学术水平低，教学中多次出现科学性或者常识性错误，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的；

（四）在教学过程中，政治思想或者道德品质方面有严重错误或者不良言行，不能为人师表的；

（五）拒绝接受教学任务的；

（六）其他不适宜承担教学任务的。

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教务处呈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非教师系列人员要求任课的，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考核合格、参加学校教学技能岗前培训、通过学校检查验收，在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具备任课资格。

**第十三条** 聘任校外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任课的，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组织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外聘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四条** 聘任校外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一般不得主讲理论课程，可以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申报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倡导教授、博士开设新生研讨课、科技创新实践课和专题讲座。高级职称教师未按规定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师开设培养计划外的新课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该学科专业领域有系统的研究；

（二）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

（三）编写有详尽的讲授提纲；

（四）经教研室（系）组织试讲，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开新课的教师应当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系）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审批表，由教研室（系）主任组织审查新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经院长审定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教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理论课程主讲任务：

（一）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者；

（二）岗前培训验收未通过者；

（三）未经过助课环节训练，或者助课效果不好，不具备本科教学能力者；

（四）因重大教学事故被停止或者取消主讲资格者；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主讲教师资格者。

**第三章 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活动主要包括备课（实验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辅导答疑、作业（实践报告）批改、命题阅卷、课程（实践）考核、监考、成绩评定与管理、教学（实践）工作总结、社会实践（调查）、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第十九条** 教师应当认真备课，做到下列要求：

（一）研究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认真钻研教材，理解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收集并吸收课程和课程涉及到的其他学科专业领域文献资料以及最新发展信息。

（二）掌握学生学习基础，根据学生知识结构和接受能力，科学设计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模式，确定教学目标。

（三）明确各章节的教学目的和要求，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确定章节教学重点和难点，提出保证重点、突破难点的方案或方法。

（四）根据学生修读专业、培养计划和已开设课程，明确讲授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地位和作用，确保学习的先进性和系统性。

（五）选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拟定有利于提高学生自主思考、自主学习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开放性课题。

（六）做好课前各项教学准备，包括授课计划、各章节学时分配、讲稿或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收集、教具（课件）制作等。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应当由教研室（系）组织所有授课教师集中讨论研究、集体备课。各教学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教师备课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教师课堂教学应当做到下列要求：

（一）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书本知识与最新成果相结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特别是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对待每一堂课，组织好课堂教学，遵循“科学研究无禁区，课堂讲课有纪律”的基本要求，做到教书育人。

（三）根据教学目标，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准确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广度和深度，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富于启发性。

（四）在教学方法上，加强对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的培养和指导，积极引导学生思考问题，尊重学生的创造精神，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以激励学生学习和思考问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重视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授课中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沟通，教学相长。

（六）严格执行学生课堂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关心关注学生的学业状态，并将学生学业状态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七）运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的，应当熟练操作程序，课件做到图、文、声、像并茂，加强直观教学和形象化教学，完善和规范多媒体辅助教学，提高讲授内容的可接受性，保证教学质量。

（八）仪表端庄，教态自然、和谐，语言精炼、生动流畅，板书工整，设计合理，简洁明快，文字规范；有效掌控课堂教学时间，保持教学秩序良好，课堂气氛活跃，教学效果明显。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当组织好习题课和课堂讨论，做到下列要求：

（一）结合课程特点，合理安排习题课和课堂讨论，协调与课堂讲课的比例，并列入课程进程计划，习题课应当精讲多练、启发诱导，避免简单的“解答习题”。

（二）课堂讨论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选题，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实践性题目，体现教材的重点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

（三）提前拟定公布讨论题，周密设计讨论的内容、要求、步骤、如何引导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指导学生按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撰写好讨论发言提纲。

（四）参加讨论的全过程，善于抓住问题本质，准确引导学生围绕主题展开讨论，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活跃学术气氛。讨论课宜小班或者分组进行，使每个学生都有发言的机会。

（五）讨论结束后认真做好总结，抓住讨论过程中关键性的本质问题以及争论的焦点，进行明确的归纳和概括。对暂不能作结论的问题，应当留给学生做进一步的探讨。

（六）根据学生的发言情况、掌握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或者学期成绩的评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当认真辅导答疑，做到下列要求：

（一）辅导答疑学时一般不少于课程计划学时的1/4。

（二）辅导答疑可以采用个别答疑、课间答疑、集体答疑、网络答疑等形式。

（三）辅导答疑耐心、细致、准确，遇到难以解答的问题，从严谨的治学态度出发，如实说明情况，另行安排时间解答，不得应付学生。

（四）安排有助课教师的，助课教师应当全程跟班听课，以了解讲课内容，在辅导答疑过程中注意收集学生学习的共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当通过课后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状况，促使学生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动手、操作、运算、推理等能力，做到下列要求：

（一）课后作业包括教材中规定的习题、教师围绕课程特点选编的创新实践性开放研究课题，以研究性课题为主。

（二）学生的作业原则上应当全批全改，某些课程只能部分批改时，应当经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批准，且批改量不得少于总批改量的二分之一。

（三）有助课教师的，主讲教师应当批改一定数量的作业，批改量不得少于总批改量的三分之一。助课教师批改作业，应当及时向主讲教师报告学生作业中的问题，以便主讲教师了解和掌握学生所学知识情况，改进教学方法。

（四）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作为学生课程总评成绩的基本依据。

（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对抄袭的同学严肃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当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学习实践环节，做到下列要求：

（一）服从教研室（系）的安排，主动承担“三实”教学任务。

（二）根据“三实”教学大纲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合理制定“三实”计划、指导书，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落实“三实”场所，做好“三实”各项准备工作。

（三）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有效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四）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学风，严格“三实”考勤纪律，保证学生全部参与；

（五）培养学生理解“三实”基本要求，完成“三实”基本任务，指导学生正确撰写“三实”报告。

（六）校外实施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调查）的，带队教师对学生行程安排、生活管理、业务指导、安全教育、鉴定考核等负全面责任，并在活动中争取实践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搞好协作关系，保证实践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当认真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实验，做到下列要求：

（一）以学生自己动手操作为主，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实验。

（二）在实验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药品、材料等检查和准备工作，做好实验预案，以确保实验正常进行。

（三）在实验过程重点讲清实验内容和要求，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

（四）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注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鼓励学生开展探索性试验。对学生在仪器设备的作用、现象和数据的观测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的训练，对学生现场操作等情况进行观察记录，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疑难问题。

（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考试命题评卷、课程考核、考试纪律、监考、成绩评定等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做到下列要求：

（一）尊重教学规律，研究教学中的具体问题，既有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践性，不脱离教学实际。

（二）积极参加学校、教学单位和教研室（系）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教研室（系）每月至少应当保证一个单元的教学研究时间。

**第四章 教学活动纪律**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当遵守教学工作纪律，做到以下要求：

（一）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制订具体授课计划，并严格按照授课计划进度实施教学活动。

（二）服从教学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

（三）上课时仪容整洁自然，教态端庄，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四）提前5-10分钟到达教学场所做好课前准备，严肃对待每一堂课。

（五）按时上、下课，不旷课、迟到，不提前下课，不随意占用学生自学和休息时间补课或者加课。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当遵守考勤纪律，积极参加教学单位或教研室（系）的正常学习和教研活动，按教学计划完成任务。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遵守调停课纪律，不准未经批准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者私自更换教师代课。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当遵守课程考核工作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华水政〔2014〕35号

**第一条** 为做好拟晋升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学校拟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拟晋升技术职称教师，应当提前1年按照学校教务处每学期开学初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教学质量评价申请。各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非教学单位教师通过其学科专业对口教学单位申报。

**第四条** 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效果、教学资料、学生指导与服务、师德师风等。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课堂创新教学模式等情况，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权重为60%。

教师教学资料评价，包括授课计划、教案（讲义）、实验准备、教学工作报告等内容，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权重为10%。

教师对学生学业指导与服务情况评价，包括研究成果支撑教学案例、学生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指导学生科技实践与创新、指导学生学业发展情况等，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权重为30%。

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包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态度、关注关心关爱学生等内容。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学校对师德师风评价“一般”或者“差”的教师，实施职称晋升一票否决。

**第五条** 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适时进行随机抽检或者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差4个等次。

**第七条** 评价课程应当是完整讲授的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程，实验系列为实验类课程。

各教学单位根据参评人员2个学期各项评价内容的评价结果和学校教务处反馈评价意见，综合评出初步结论，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由学校教务处发文公布。

未经学校教务处组织或者认定的评价结果不予采信。

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论具有2年有效期。

**第八条** 评价学年只有一个学期的评价结果，各项评价内容的评价结果全部“优秀”的，综合评价结论可以确定为“优秀”。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学期评价无效：

（一）调停课超过授课课程计划学时20%的；

（二）课外辅导答疑学校抽检至少2次未到位的；

（三）发生1次教学差错的；

（四）学校教务处根据学生评教、学生座谈、网络反馈、校教学督导团课堂听课等因素综合评价，认定教学质量差的。

评价学期出现“评价无效”的，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票否决制。申请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具有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度晋升技术职称资格：

（一）评价年度发生教学事故的；

（二）综合评价结论为“一般”或者“差”等次的；

（三）评价年度发生2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

（四）申请评价年度2个学期均没有讲授本科生课程的；

（五）未申请教学质量评价的。

**第十一条** 学校公派外出的教师在外工作、培训、学习超过半年的，教学质量评价根据其在外期间的考核结果、学习成绩认定。

攻读博士或者硕士学位及因出国需要参加外语培训的教师，应当参加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正常参加教学质量评价的，由学校职称评定资格审查领导小组确认。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华水政〔201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失职或者违反教学工作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者教学活动开展的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实践教学，考试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见《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凡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均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情形特别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一年内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的个人，当年年终专业技术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者1次严重教学事故的个人，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个人，予以停课（停岗）半年至一年。

**第八条** 一年内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单位，当年年终单位考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者1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当年年终考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全校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教学负责人。

**第九条** 对于教学事故当事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教务处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和提请学校处理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组织对教学事故的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教学院长会议审议票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当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或者单位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15天内向学校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件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  |  |  |
| --- | --- | --- |
|  | **一般教学事故** | **严重教学事故** |
| **理论和实践教学类** | 1.未经学院同意，教师擅自调停课或者替他人上课。  2.无特殊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或者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  3.辱骂、体罚学生，或者其他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4.教师授课过程中，中断授课接听电话、收发短信。  5.未按要求完成教学活动，或者在教学活动中有不诚信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  6.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践教学计划安排，或者实习（课程设计）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3天以内，或者指导教师违反实践单位安全保密规定。  7.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制止。  8.采购劣质实验用品，影响实践教学。 | 1.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教师或者单位擅自调减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大纲.  2.教师在课堂上传播违反宪法的内容或者言论。  3.教学单位安排未经培训的教师上课，由此导致授课质量差，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4.未办理相关手续旷教1次及以上。  5.指导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达3天（含）以上。  6.实习（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3天(含)以上.  7.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  8.因个人原因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 |
|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 1.教师命题出现差错而未在考试开始后15分钟内改正，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2.主、监考教师监考不力，对学生作弊不予制止或者考场秩序混乱。  3.教师故意提高或者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者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 | 1.泄漏考试内容，或者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或者试题严重出错等致使考试混乱或者无法进行。  2.考试结束后，漏收或者丢失学生试卷。  3.违反成绩管理规定，接受学生礼物、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

|  |  |  |
| --- | --- | --- |
| **教学管理类** | 1.管理人员教学调度和实践教学调度发生失误，影响正常教学（含实验）秩序。  2.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者调整教室用途（含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3.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主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1.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或者试卷无法弥补。  2.管理人员或者教师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时弄虚作假。  3.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等。 |
| 表中未列出的教学事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定；违反教学纪律未达到表中列举程度的，按“教学差错”处理。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根本，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和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为重点，以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为目标，坚持“以导为主、以督为辅”，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协调发展。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团，工作上接受主管校长直接领导，业务上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由本单位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并接受教务处工作指导和培训。院级教学督导组的组成和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学校重点督导与学院全面督导相结合，课堂听课与集体会商相结合，督教督学和督管督服务相结合，教师个体督导与学院整体督导相结合”的模式，重在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二章 教学督导团的组成**

**第五条** 校、院教学督导团成员由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热心服务和奉献，工作认真负责，为人正直无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教务处可以直接聘请部分在职或退休教师担任校教学督导成员。

校级教学督导成员一般不兼任院级教学督导成员。院级督导成员报教务处审定。

**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实行退休教师个人自愿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和教务处直接聘任等三种形式选聘。教务处审查汇总提出拟聘人员建议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校教学督导团成员聘期为2年。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的，报教务处同意后，可不再担任教学督导工作。教务处根据需要适时递补新成员。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团由20名左右的成员组成，设团长、常务副团长、副团长各1名。团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团长主持督导团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团主要工作任务。

（一）听课督导。听课督导的重点包括：

1.职称晋升申请教学质量评价人员；

2.近3年新入职人员；

3.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效果差的人员。

课堂听课次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课堂听课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

（二）巡视督查。教学督导团实施不定期巡视督查，主要包括：

1.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和二级教学督导；

2.学校“三期”教学检查；

3.期末考试及其他考试巡视；

4.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答辩；

5.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管理与服务的状态、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

（三）信息反馈。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风学风、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状态信息，经过分析、综合、整理，及时向教务处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建议和意见。教务处汇总归类反馈相关教学单位；对涉及学校教育教学问题，教务处汇总归类上报主管校领导研究解决。

**第九条** 教学督导团的工作制度。

（一）工作计划制度。校教学督导团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拟定教学督导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实效。

（二）工作例会制度。教学督导团实行工作例会制，每月召开1次由全体教学督导团成员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例会，总结当月工作，汇总相关信息。每学期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教学督导团成员、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1-2次教学督导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岗位责任制度。教学督导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每学期提交一份教学督导总结报告，校教学督导团年度总结报告，评估学校的教学状态和学风状况。

（四）信息反馈制度。教学督导团出版《教学督导简讯》，及时反馈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情况。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工作会议，就学校教学改革和管理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有权督促教学单位及时对教学督导团提出的督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和回复。

**第十二条** 工作条件与经费。

（一）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经费。

（二）校级教学督导团工作经费由学校统一核算；院级教学督导小组工作经费由学校和教学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日制本科专业建设，科学、规范设置与调整专业及专业方向，优化专业结构体系，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科学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地区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为根本，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保证质量”的基本方针，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

**第三条** 专业建设总体目标是：着力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建设体系，加强内涵建设，实施5年一个周期对专业的校内专业评估。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调研，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检查和评估；组织增设与调整专业的评审与申报；协调行业专业评估与认证，组织校内专业评估等。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增设与调整的评审，专业建设的检查与评估，审议专业建设的重大事项，为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六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下列原则：

（一）坚持需求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应当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二）坚持一致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应当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2012年）》的要求相一致。

（三）坚持效益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应当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四）坚持协调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应当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相协调，与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相协调，与已有学科专业群的发展相协调。

（五）坚持优先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优先考虑国家、地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新兴战略前沿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发挥学校整体办学优势的需要。

（六）坚持支撑性原则。设置与调整专业必须有师资队伍、基本教学条件作强力支撑。

**第七条** 学校每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各学院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在已开设的专业范围内适时调整专业方向。

**第八条** 设置与调整专业（含目录外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学位授予执行国家规定。学位授予涉及多学科的，按照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确定。

**第九条** 设置与调整专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量。目录外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集体决定；

（二）学校有可依托的相关学科专业，有科学规范的专业培养方案，有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三）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基础实验室、稳定实习基地、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和基本的图书资料，有持续发展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设置与调整专业：

（一）现有专业建设不力，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或专业评估与认证未通过的；

（二）增设与调整专业社会需求量偏低的；

（三）未达到第九条增设与设置专业基本条件的。

**第十一条** 增设与调整专业每年4月份组织申报。

（一）学院需提交申请表及以下申报材料（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1.增设与调整专业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含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具备的基本条件（涉及实验室的，注明已建实验室和须新建实验室基本概况）、招生就业分析、专家论证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增设目录外专业、国控专业、特设专业的，须有不少于3位校外专家的论证意见；

3.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增设与调整专业进行评议。

（三）校长办公会对增设与调整专业进行审议或审批。

（四）学校教务处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对新增专业应制订4年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加强专业基本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学校对该专业进行办学水平评估，凡达不到评估指标的，将责令停止招生。新增专业建设检查评估执行学校《新增专业评估办法》。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专业建设。专业建设实施“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建设模式。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重在内涵，重在质量，重在创新，重在特色。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与特色，师资队伍，学科水平，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基本条件，人才培养模式与质量等。

**第十六条** 各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负总责。其基本职责是：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实施专业评估和认证；拟定拟设(调整)专业的筹建计划，并配合学校教务处做好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院长确定。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专业建设评估检查。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建设成效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2年偏低的专业（专业方向）将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该专业（专业方向）。

**第十九条** 学校设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新增专业建设、校级特色专业建设和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对专业进行综合改革。

**第二十条** 校级特色专业原则上每2年评审1次，建设周期为4年。校级重点专业以申报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确认时间来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校级特色专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业课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超过4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超过50%，工科类专业课教师具有工程实践锻炼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

（二）专业课教师教学研究成果丰富，科学研究能力强，近5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和纵向科研项目人数占本专业教师总数30%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人均1篇，主编（编著）本专业教材至少1部；

（三）学科专业建设体制完善，具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支撑，具备完好的实验教学条件，至少有3个稳定的校外实质性实习基地；

（四）人才培养有创新，专业办学特色突出，办学效益显著，教学效果突出，学生基础知识扎实，科技创新实践能力强，本科生毕业生3届以上，就业率连续3年超过85%，毕业率和学位获得比例连续3年超过95%，近3年参加校外科技竞赛获奖学生比例超过25%；

（五）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文件资料完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近2年专业课教师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申报校级重点专业的专业，除具备前款条件外，还应当是计划1年内参加行业专业评估（复评）或专业认证的专业。

学校鼓励和支持开设专业参加行业专业评估或者专业认证。

**第二十二条** 申报校级特色专业和校级重点专业，按照教学单位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校级特色专业的建设目标是对照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优秀。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校级重点专业的建设目标是通过主管部门专业评估（复评）和专业认证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建设期满，学校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建设资格，专业所属单位4年内不得申报设置或调整专业，全校通报批评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检查验收不合格：

（一）新增专业对照专业建设指标评估体系，综合评价不合格；

（二）校级特色专业：对照专业建设指标评估体系，综合评价良好以下；

（三）校级重点专业：行业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待通过”或“不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实施政策倾斜。

（一）学校推荐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在校级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中择优遴选。

（二）专业实验设备购置优先、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优先、教改课题立项优先、教师课程培训进修优先、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优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经费资助：

（一）新增专业建设经费：理工类2万元／专业，非理工类1万元／专业。

（二）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理工类3万元／专业，非理工类2万元／专业。

（三）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经费。首次专业评估与认证：理工类15万元／专业，非理工类10万元／专业；专业复评：理工类10万元／专业，非理工类8万元／专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两批拨付，启动经费70％；中期检查后，视情况拨付第2批建设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1.新增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建设相关调研、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基本文档建设等。新增专业建设经费不得用于购置笔记本电脑、摄影（相）机、空调、办公家具等设备。

2.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专业教学模式创新、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教材与课程建设、教学基本软件购置等。

3.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专业评估和认证、实践基地建设等。

**第三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超支。

专业建设负责人制订并提交专业建设规划，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经费使用需按计划执行，由经手人签字、专业建设负责人审查、学院负责人审批。经费超过1万元的，由学校教务处审批；单笔经费超过1万元的，由学校教务处会签、主管校长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  权重 | 结果 |
| 专业  建设 | \*1.1专业定位 | 培养目标、定位、规划 | 0.4 |  |
| \*1.2培养方案 |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 0.4 |  |
| \*1.3学科专业 | 国家、省、校特色专业及专业综合改革 | 0.2 |  |
| 师资  队伍 | \*2.1师资结构 | 专任教师整体结构状态与发展趋势 | 0.4 |  |
| 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 0.3 |  |
| 实验教学师资队伍 | 0.3 |  |
| 2.2主讲教师 | 专任教师学术荣誉与校外学术兼职 | 0.2 |  |
|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0.7 |  |
| 专任教师获得教学奖励 | 0.1 |  |
| 教学  基本  设施 | 3.1教学基本设施 | 实验室、实习基地状况 | 0.6 |  |
| 图书资料 | 0.4 |  |
| 教学  建设  与改  革 | \*4.1教育教学研究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 | 0.7 |  |
| 主持课题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0.1 |  |
| 一作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0.2 |  |
| \*4.2课程与教材 |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 0.3 |  |
| 教材选用与建设 | 0.2 |  |
| 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与改革 | 0.3 |  |
| 双语课程、视频课程与精品课程 | 0.2 |  |
| \*4.3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 0.4 |  |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 0.3 |  |
| 实验室开放 | 0.3 |  |
| 教学  效果 | \*5.1 人才培养质量 |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 0.3 |  |
|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 0.4 |  |
| 毕业率与学位获得比例 | 0.3 |  |
| \*5.2 毕业设计（论文） | 选题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情况 | 0.5 |  |
| 论文或设计质量（校外评价） | 0.5 |  |
| 5.3 社会声誉 | 就业 | 0.6 |  |
| 社会评估 | 0.4 |  |
| 专业  特色 |  | | | |

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2项，重要项目9项（带\*号者）

**二、评估等级标准及内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参考权重 | | 评估标准 | | | | | | 备注 |
| A | | | C | | |
| 专业建设 | \*1.1  专业定位 | 培养目标、定位、规划 | | | 0.4 | | 目标明确，定位准确，符合学校办学思想及自身办学条件，规划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 | | | 目标比较明确，定位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学校办学思想及自身办学条件，有发展规划 | | | 规划指专业建设规划，包括发展规模方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等 |
| \*1.2  培养方案 |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 | | 0.4 | | 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专业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 | | | 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基本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专业规范要求 | | | 教学大纲包含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 |
| \*1.3  学科专业 | 特色专业及专业综合改革 | | | 0.2 | |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或入选国家卓越计划，或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 | | 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或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 | |
| 师资队伍 | \*2.1  师资结构 | 专任教师整体结构状态与发展趋势 | | | 0.4 | | 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有系统的、科学的规划和配套政策，尤其在年青教师教学技能培养方面措施得力 | | | 结构基本合理，有规划和政策，注重青年教师培养 | | | ☆师资队伍中的师资指专业教师且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每位教师只能隶属一个专业，且与实践教学师资不重复  ☆教学奖励包含优秀教师、优秀教学质量奖、优秀青年教师等。  ☆教授副教授上课达C级标准再考虑A级 |
| 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 | | 0.3 | | ≥50% | | | 30~40% | | |
| 实验教学师资队伍 | | | 0.3 | | 专业实践教学师资队伍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完全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 | | 结构较合理，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 | |
| 2.2  主讲教师 | 专任教师学术荣誉和校外学术兼职 | | | 0.2 | | 专任教师担任教育部、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外期刊编委、省级及以上学术荣誉 | | | 专任教师获得学校学术荣誉 | | |
|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 | | 0.7 | | 教授、副教授每年均为本科生授课 | | | 教授、副教授每年以上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超过90% | | |
| 专任教师获得教学奖励 | | | 0.1 | | 获得国家级教学荣誉或优秀教师称号 | | | 获得校级教学荣誉或教学奖励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 评估标准 | | | | | 备注 | | |
| A | | C | | |
| 教学基本设施 | 3.1  教学基本设施 | | 实验室、实习基地状况 | 0.7 | | 2-3个校外实习基地，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实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面积达到有关规定；管理手段先进 | | 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达到有关规定；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2000元；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 | | ☆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先达C级标准，再考虑A级  ☆图书资料包括校图书馆和院资料室的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图书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学生数 | | |
| 图书资料 | 0.3 | | 专业图书资料品种齐全，资料丰富，使用率高，满足教学需求，保证全新的专业规范 | | 生均图书拥有量80册，有使用效果 | | |
| 教学建设与改革 | \*4.1  教育教学研究 |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 | 0.7 | | 主持省级教改重点课题 | | 主持学校教改课题 | | | 主持教改课题达到C级再考虑A级 | | |
| 主持课题获得教学成果奖 | 0.1 | | 获得国家、河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和特等教学成果奖 | |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 | | |
| 一作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0.2 | | 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 教育教学研讨会宣读论文，入选论文集 | | |
| \*4.2  课程与教材 | |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 0.3 | | 全部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总体思路清晰、具体计划、配套措施得力，执行良好，成效显著 | | 基本可以开出计划规定的课程，能够开出少量选修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 | | | ☆成效指近2次评奖中有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学成果、精品课程、视频课程、双语课程 | | |
| 教材选用与建设 | 0.3 | |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使用效果好；有重点支持的教材编写规划和措施。 | | 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并注意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 | | |
| 教学方法手段与创新 | 0.3 | | 积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效果显著 | | 具备较完善的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应用效果较好 | | |
| 双语教学、视频课程与精品课程 | 0.1 | | 实施双语教学，省级精品课程和视频课程超过2门 | | 双语授课课程达到一定比例，学校精品课程超过1门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 评估标准 | | | | | | 备注 | |
| A | | | C | | |
| 教学建设与改革 | \*4.3  实践教学 | |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 0.4 | |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效果好。 | | | 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先达C级标准，再考虑A级） | | |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实验室开放包括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 | |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 0.3 |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80%， | |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40%-60%。 | | |
| 实验室开放 | 0.3 | | 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大 | | | 有开放性实验室，有一定效果 | | |
| 人才培养 | \*5.1  人才培养质量 | |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 0.3 | | 学生参加国家CET4级英语考试通过率超过85%，学校磐石杯竞赛学生获奖比例超过20%，学生主持学校实验课题 | | | 学生参加国家CET4级英语考试通过率超过85%，学校磐石杯竞赛学生获奖比例超过10% | | | ☆英语专业按专业英语4级统计  ☆获得国家专利按科技竞赛获奖统计 | |
|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 0.4 | | 获校外科技竞赛奖励学生人次超过50%，学生一作发表研究论文 | | | 获校外科技竞赛奖励学生人次超过20%，学生发表研究论文 | | |
| 学生毕业率和获得学位率 | 0.3 | | 应届学生毕业率和获得学位率超过95% | | | 应届学生毕业率和获得学位率超过94% | | |
| \*5.2  毕业设计（论文） | | 选题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 | 0.5 | | 结合实际，能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 | | | 能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 | 校外评价符合度达到C级再考虑A级 | |
| 论文或设计质量 | 0.5 | | 质量好，校外评价符合度超过90% | | | 论文或设计规范，质量合格，校外评价符合度超过85% | | |
| 5.3  社会声誉 | | 就业 | 0.6 | |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80%，毕业生受社会欢迎 | | |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60~70% | | | 学生满意指学生对新办专业的满意度达90%以上。 | |
| 社会评估 | 0.4 | | 社会评估好，学生满意 | | | 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学生较满意 | | |
| 专业特色 | | | 人才培养方面明显优于其他学校，或通过行业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 | | | | | | | | | |

**三、专业评估结论标准**

一、评估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标准如下（二级指标）：

优秀：A≥10，C≤2，D=0（其中重要项目A≥7），有特色项目；

良好：A+B≥10，C≤2，D=0（其中重要项目A+B≥6）；

合格：D≤3（其中重要项目A+B+C≥7）；

不合格：其他情形。

二、本方案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为A、B、C、D四级，评估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三、针对各个项目提交文字说明材料，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要详实、可信、具体、全面。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增专业评估办法

华水政〔2013〕168号

**第一条** 为做好新增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确保新增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增专业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有效机制，依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专业评估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二）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导向性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评估的范围包括：

（一）毕业生不足3届的全日制本科专业；

（二）上级部门规定的需要评估检查的新增专业。

**第四条** 新增专业评估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中的指标体系进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新增专业评估领导小组，评估小组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与，组长由主管校长担任。

评估包括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定结论等四个阶段。

举办新专业的所属学院每年应当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要求，对新增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报告报河南省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评估结论分为两个等级：合格、不合格。

合格标准:二级指标D≤3；

其他情形为不合格。

**第七条** 评估合格的专业可以申报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评估不合格的新增专业将减少其招生计划，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业，将停止招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听课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53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课堂听课活动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听课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

（二）教学管理人员、学生辅导员和班导师；

（三）校、院教学督导人员；

（四）校、院规定的其他学习性听课人员。

**第二条** 听课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堂听课、个体听课与集中听课、观摩示范与集中会商等方式进行。

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服务部门处级干部应当有针对性地定期听课，一般在开学第一周、每周星期五上午深入教学一线听课。

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单位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院两级督导成员、辅导员和班导师随机听课，或者组成听课小组集体听课。

学习性听课人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自身教学需要听课，听课形式可以采取个人单独随堂听课，或者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听课小组集体听课。

各教学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观摩课、示范课、帮扶课等形式听课活动，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听课组织和计划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服务部门处级干部、校教学督导团成员、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由教务处统一负责。

教学单位处级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院教学督导成员和班导师听课，以及各教学单位青年教师学习性听课，由所属教学单位负责。

学生辅导员听课由学生处负责。

**第四条** 听课应当填写《听课情况记录表》，并在听课后1周内分别报送相应管理部门，管理部门按学期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干部实行督管、督服务式听课，主要内容包括，教师教学状态、学生学习状态、教学运行状态、教务部门的管理服务情况等。

教学督导团成员、教学管理人员实行评价式听课，主要内容包括，授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课堂学习质量、教学模式创新、课堂纪律等。

班导师和辅导员听课实行管理式听课，主要掌握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学业状态、出勤状况、班风学风等。

学习性人员实行教学技能提高式听课，主要内容包括学习授课教师的教学艺术，领悟授课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

**第六条** 听课次数应当达到以下条件：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二）管理服务部门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次，各教学单位、学生处、校团委处级干部及班导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三）辅导员每周随所管理班级听课，每门课程至少听课1次。

（四）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学习性听课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五）校、院教学督导成员听课次数按相关制度办理。

**第七条** 学校对单位和个人的听课情况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教务处定期公布各单位执行听课考核情况，研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模式。对当年度听课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各级各类教学评优评先资格。

**第八条** 学校公派外出人员由派出单位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实施办法

华水政〔2013〕184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促进青年教师健康发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一）新引进的教师；

（二）校内未面向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的教师；

（三）需要提升教学技能的教师。名单由教务处根据每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般的教师中与教学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条** 培训采取以下模式：

（一）教学技能培训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体，校、院、教研室（系）三级培训工作体系。培训由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非教学单位人员的培训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负责。

（二）对新引进教师和未曾讲授本科生理论课程的教师实行岗前培训，对需要提升教学技能的教师实行在岗再培训或停课再培训。

（三）培训采取课堂听课、教案（讲义）编写指导、教学观摩、教学沙龙、随堂助课、集中会诊、讲课竞赛等形式组织实施。

（四）岗前培训周期：本科学历的教师2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半年，校外非教学单位引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个月，在岗再培训和停课再培训周期一般为半年。

（五）培训周期一般不允许缩短，确需缩短的，学院书面申请，学校考核通过的，方可缩短培训周期。

**第四条** 培训要求：

（一）所属教学单位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培训教师的指导教师，全程负责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工作。培训后学校考核通过的，指导教师按每指导1名教师加计20个计酬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在培训期间，应当自觉强化师德师风教育，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学校教学基本要求，学习教育教学基本方法，掌握教学基本技能。

**第五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制度、校史校情、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等培训。其中师德师风、教学规章、校史校情、教育教学理念等方面培训由各教学单位集中组织实施。

教学技能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课程助课。助课课程由所属教研室（系）和指导教师协商安排。被培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应至少完整助满2门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程（每门课程计划学时不低于32）。

助课期间，要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认真记录教学要点，领会教学艺术，掌握教学技能，理解教学内容，学习教学方法，在助课实践中领会教师职业职责，增长教师职业素养。

助课期间，助课教师不计算教学工作量，在职称晋升时，按其所助课程计划学时的50％记入个人教学档案。助课计划须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二）辅导答疑与批改作业。被培训教师完成所助课程和学院安排其他课程的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工作。

（三）课程试讲。被培训教师应在教研室（系）安排下每学期至少完成5次课程试讲，试讲课程和内容由指导教师确定。

（四）编制教案（讲义）。被培训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至少完整编制1门课程的教案（讲义）。

（五）示范观摩。学校和学院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深入课堂一线示范观摩课堂教学。示范观摩教师由教务处或学院在教学效果优、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的教师中选定。

（六）教学会诊。学校和学院不定期组织专家深入课堂一线对教学待改进教师进行教学会诊，会诊内容包括教学能力、教学艺术、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料（授课计划、教案、讲义）等。

（七）教学研讨。学院每年应当举办1次青年教师教学研讨会，旨在交流教学心得、教学模式创新等。

（八）名师讲坛。学院每年应当组织教学名师系列讲座，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九）讲课竞赛。学校青年教师讲课技能竞赛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学院定期或者不定期举办本单位青年教师的课堂讲课技能竞赛。

**第六条** 培训结束后，由指导教师确认被培训教师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书面申请学院组织检查验收；学院验收通过的，由学院书面申请学校组织检查验收。

学院检查验收由学院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学校检查验收由校督导团成员、教务处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院长、同行专家以集中听课的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教务处指派。

**第七条** 培训验收遵守以下规定：

（一）验收课程为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实验和实践类课程不能作为验收课程）。

（二）参加验收的青年教师，填写《青年教师讲课验收申请表》,提交助课记录并提供参加验收课程完整的教案，验收时由专家组当场检查，并选定其中1个课时内容作为验收内容。验收成绩由验收专家组现场集体讨论决定。

（三）验收成绩低于75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一次验收不合格的，4周后可再次申请验收，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者，转入其它系列，不再从事本科理论教学工作。

（五）学校验收合格的教师具备课堂理论授课资格，可单独承担课程讲授任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教师临时调、停课管理规定

教务文〔2011〕27号

为稳定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保证教学计划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教师临时调课、停课、调换教师均应提前1周办理，不得事后补办手续。因急病或突发事件不能到校或不能坚持上课，可在上课前申请临时调课、停课或调换教师。

二、教师办理调课手续时，本教学单位应首先考虑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办理临时调换教师代课手续；如确无适当人员代课，再办理调课手续；一般不得办理停课手续。

三、需调整任课教师，必须提前2周办理调换教师手续。

四、办理调课、停课或调换教师手续，须由教师本人（特殊情况可由教学秘书）填写《调（停）课、调换教师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并签字，由教师本人到本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

五、各学院教学秘书应及时通知教务科、校督导团、学生班级。

六、一学期内，教师因病连续请假2周以上者，应由教师所在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师代课；教师调课累计不得超过该学期所承担课程时数的五分之一。

七、教师应严格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按课程表进行教学，各部门和教师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调课、停课、调换教师。对于不办理调课、停课或调换教师手续，擅自调课、停课或调换教师者，按《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华水政[2003]186号文附件13）处理。

八、如遇全校活动必须调课、停课时，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 关于加强和规范教师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的规定

教务文〔2010〕29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多媒体辅助教学，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改革，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一、多媒体辅助教学是指教师利用多媒体技术（运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图像、图形、动画、影像、声音等多种媒体信息的技术），协助教师更好地传授知识，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知识，扩大学生获取知识的信息量。

二、多媒体课件应具有如下功能：

1.助教功能。体现课程特点和内在规律，突破原有教学模式，辅助教师更高质量、更高标准完成课程教学；

2.助学功能。激发学生学习激情，发挥学生内在潜智，帮助学生更高层次、更高视野深入理解教学内容，掌握基本技能、基础知识、基本原理。

三、教师授课应正确认识多媒体辅助教学功能，注重使用效果，保证教学质量。通过多媒体辅助教学，帮助学生掌握重点、理解难点，增大教学信息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并真正掌握和解决知识的重点、难点，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本学科知识的内涵。

四、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设计教学，拟定教案，构思多媒体备课方案。通过多媒体手段适时引出问题、积极引导和启发学生主动思考，同时，应努力促进学生的信息反馈和师生的交流。

五、教师使用多媒体授课，应做到“三个严禁”：

1.严禁授课教师对网上下载的课件不加任何修订、提炼和概括，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严禁授课教师端坐在微机前静态授课或照“屏”宣科；

3. 严禁授课教师授课课程全部不恰当使用多媒体课件。

六、发现授课教师出现上述第五款行为的，直接判定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及格，并核减教学工作量的30％。

七、新进教师第1次上课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逻辑推理要求高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一般不得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确需使用的，应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核减教学工作量的20％

八、教师应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通过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手段，使课堂教学更具有表现力、感染力，更生动，更富有启发性，从而真正起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目的。

九、校、院教学督导听课时应对教师使用多媒体授课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出授课质量评估得分数和等级，以确保教师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效果和质量。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5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专业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掌握专业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培养、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着力构建学生课内实验模块、集中实践模块、社会实践模块、科技创新实践模块的工程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各类实习等环节。军事训练、社会实践（调查）和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实践教学应按相关规定、结合专业实际编制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规范，并按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规范组织教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实践教学大纲。确需变更调整的，由所属教研（实验）室提出、所属学院院长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调整变更。

实践教学大纲由教学单位组织制订，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规范由教研（实验）室组织制订，教研（实验）室主任审核、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所属学院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模式由所属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学校鼓励创新实践教学考核模式。

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记载实行五级记分制,成绩评定包含实践过程或效果（比例一般不超过20%）、实践能力、实践报告等部分组成。实践过程或效果可通过学生出勤、实践的实际操作等形式实现。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实践教学环节的主要内容为依托参加校外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可以记载相应实践教学环节成绩。

实践教学成绩评定的原始材料由所属教研（实验）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学生标准学制毕业，优秀实践成果须长期保存。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减少验证性实验。验证性实验占实验总学时的比例不超过50%。

学校鼓励教师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六条** 学生应当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记载成绩和学分。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无故缺考、考核违纪作弊，学校不安排补考，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重新参加实践环节的教学和考核。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办理缓考手续。确需办理缓考手续的，应当在规定学制内办理相关手续后补做实践教学环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学生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

（一）未能按规定要求完成实践教学基本任务的；

（二）实践教学活动中请假超过计划学时1/3，或缺课超过计划学时1/5的；

（三）实践教学报告有明显的常识性或原则性错误的；

（四）实践教学活动中抄袭或伪造实践数据的；

（五）实践教学答辩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基本问题的。

**第二章 课程实验**

**第八条** 课程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基本技能的训练，加深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科学实验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及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九条** 课程实验教学大纲应当根据该课程教学计划要求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实验项目、实验学时和实验要求制订。课程实验教学大纲内容包括：

（一）实验教学在培养实验能力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实验教学应当达到的基本要求；

（三）实验教学的基本方法与特点；

（四）实验项目和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要求；

（五）实验教学考核模式与成绩评定细则。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应当做到：

（一）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和实验学时开出实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实验学时，不得降低实验要求。确需变动的，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二）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做好课程实验的教学工作，编制实验授课计划，做好实验记录和实验总结。实验授课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三）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选用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学校鼓励教师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四）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综合学生的实验态度、动手能力、实验报告等表现评定实验成绩。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其成绩单独记入学生成绩系统，不单独设课的实验成绩，应根据实验学时所占整个课程学时的比例记入课程总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严格遵守实验教学纪律，严格实验设备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安排，切实保证安全。

学生因故请假未做实验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做，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做实验的，不得参加所属理论课程考核。

学生因违章操作或者因违反纪律而损坏仪器设备，以及未经管理人员同意将实验器材或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课程设计**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是：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获取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团结协作精神。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由承担课程的教学单位负责。主管教学院领导全面负责本部门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课程设计实施细则；承担课程设计任务的教研（实验）室要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课程设计方案；教研（实验）室主任负责对课程设计题目和指导书进行审定；承担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教师负责课程设计的组织实施、考核、成绩评定与总结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要有利于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综合运用，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计划时间内经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做到：

（一）按照大纲的要求，制定课程设计进度计划（报教务科备案），并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因材施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组织学生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三）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要保证每天不少于2个小时的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填写课程设计记录手册；

（五）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评定成绩，做好总结；

（六）按规定向教研室提交文档资料（课程设计指导书、进度计划、课程设计记录本、总结报告、学生课程设计原件等）。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做到：

（一）明确课程设计目的，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理解设计规范和规程，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

（二）严格要求自己，遵守设计纪律，严禁抄袭、严禁伪造实验数据，严格接受教师的指导，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和严肃的学风，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工作任务。

**第四章 实 习**

**第十七条** 实习是学生获得工程师基本训练的实践环节，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进对本专业的实践认知和工程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与责任感。

**第十八条** 实习场所的选择应考虑到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实行“就近就地、节约开支、保证质量”的原则，充分发挥实习实践实训基地的作用。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所属专业的实习内容及要求统一安排，按照相关规定拟定实习大纲，制订实习计划及实习指导书。

实习计划应当包括实习性质、实习地点、日程安排、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考核办法、实习纪律、经费预算等。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经费预算经教研室主任初审、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选派具有指导实习经验的教师任领队，负责整个实习阶段的全面工作，同时选派青年教师参与实习指导和实习各项管理工作。必要时还可以指派管理人员参加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实习期间教师和学生的生活后勤、安全保卫、实习指导、参观考察和其他需解决的问题，确保与实习单位沟通与联系。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做好学生实习的动员教育工作，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习计划，严格实习纪律。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当做到：

（一）按照实习要求，组织学生学习现场实际知识和操作技能，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指导学生阅读有关规程规范、图纸资料及做好实习笔记、撰写实习报告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确保实习任务圆满完成；

（三）实习结束后，结清账目，办好图纸、资料、证件及其它物资的交还手续，做好总结，向学院全面汇报实习工作，并在1周内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撰写实习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做到：

（一）明确实习目的和意义，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虚心向现场技术人员请教，努力提高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实习笔记，按各阶段实习内容做好实习小结，实习结束时按要求写出实习总结报告；

（三）遵守实习纪律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密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尊重教师，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维护学校声誉；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实习未结束，未经批准不得提前离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离队的，应当持相关证明，经实习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

（五）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违反实习纪律不听从劝告者，立即中止其实习，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六）因各类原因需要重修补修实习所需的往返旅费、住宿费等，均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考核：

（一）实习结束时，学生应根据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和要求，提交自己撰写的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二）由指导教师会同有关人员，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能反映学生对现场实际知识的掌握情况，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实习期间不安排与实习内容和要求无关的参观活动。确需安排时，须在实习前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预先列入实习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实习经费为各专业教学指导计划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专项经费。实习经费实行“统一计划、统筹分配、包干使用、专款专用、勤俭节约、超支不补”的原则。

（一）实习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不得挪作他用。凡发现挪用实习经费的，给予当事人或单位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实习经费的支出应当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票据，并由经办人、参加实习的学生班长签字、学院院长审批、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三）指导教师和学生实习出行工具和住宿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的，个人承担超标部分费用。

（四）各学院成立实习经费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实习经费的管理；教研（实验）室主任和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经费预算安排、制定实习计划、提交实习总结；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审核各专业的实习经费预算安排、实习计划、实习总结，院长负责实习经费的审批；教务处负责审核实习经费预算方案、经费使用效果。没有实习计划和实习经费预算方案、未提供实习总结的，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五）教学实习经费划拨由教务处、财务处根据实习性质、实习计划，将实习经费核算划拨到各学院，其中金工实习经费划拨到机械学院，测量实习经费划拨到资源与环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印制费和答辩劳务费按参与学生总数划拨到学生所在单位。

（六）实习经费使用。

1.校外实习期间的差旅费，包括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分散实习学生的交通费按学生人数以直补的形式办理报销手续（须提供每位学生领款签字原始凭证），补贴标准按每生每周10元核算；

2.校外实习单位的管理费：实习单位收取费用按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商定的标准支付，凭实习单位开具的税务票据，办理报帐手续；

3.校外实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讲课课时费:聘请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学生授课的，应当事先在《实习任务安排表》中说明。外聘人员讲课课时每学分不超过5学时。授课酬金：高级职称人员每学时不超过300元，中级职称人员每学时不超过100元，凭授课者签字的领款单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经学院院长审批、教务处审核后，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4.学校实习工厂临时聘用的技术工人的工资由机械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

**第五章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施“校、院、教研（实验）室”三级监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实践教学过程与实施，实践教学报告与总结，学生实践质量与效果等。

（一）学校负责检查实践教学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学生实践教学质量与效果。

（二）学院负责审定实践教学计划与大纲，监督实践教学经费预算与执行，实践教学计划落实与过程监督检查等。

（三）教研（实验）室负责组织落实实践教学各项工作，包括指导教师选派、制订或修订实践教学计划与大纲、整理和归档实践教学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专项检查、随机检查、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包括学校检查（比例为25%）、学院自评（比例为25%）、学生评价（比例为50%）。综合评价结果由教务处发布。

**第三十条** 对在检查评估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教学单位全校通报批评：

（一）挪用实习经费的；

（二）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使教师或学生受到伤害的；

（三）实践教学管理混乱，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实践教学计划的。

**第三十一条** 对在实践教学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全校通报批评：

（一）学生出现大面积抄袭或伪造实验（实习）数据未发现制止的；

（二）未经学校学院同意，擅自变更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规范的，或指导时间严重不足的；

（三）由于个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

（四）其他违反实践教学纪律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2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当坚持下列教学目标：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去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难度的实际问题；

（二）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

（三）培养学生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

（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和初步科学研究能力与论文写作能力。

**第三条** 学校实施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制度。实行校、院、教研室（系）三级管理模式和期初、期中、期终和期后四阶段检查制度。

**第四条** 学校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制度，按照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4%比例随机抽检，送校外审查。外审在毕业答辩后3周内进行。

**第五条**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论文)重修制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应当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条** 学校实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励制度：

（一）设奖类别：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设计（论文）组。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由学校评审、发文公布，并给予物质奖励；优秀设计（论文）组由学院评审，教务处发文公布。

（三）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由学校依据学院组织落实情况、学校检查监控情况和校外审查结果三要素综合评定；教师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1.作为第1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评为校级优秀一等奖的；

2.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2年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第1署名单位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指导教师为第1或第2作者（若为第2作者，第1作者必须是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的；

3.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在完成后2年内，被社会采用，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论文）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一）指导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事故：

1.指导不到位，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作伪现象且未发现，或者发现但未纠正的；

2.不按评分标准评分，随意加分、减分，评分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3.遗失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档材料，造成损失无法弥补的。

（二）教学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事故：

1.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不到位，无计划、无检查、无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2.学院违反毕业答辩的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3.学院外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差异率”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差异率为校内成绩高于校外评审成绩）。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选题应当结合生产实际，结合教师科研课题和实验课题。选题应当于第7学期（5年制专业为第9学期）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选题应当保证3年内不重复，保证一人一题。毕业设计由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应当保证每名学生1个子课题，并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独立完成部分应不低于70％。

**第十条** 工科类各专业的学生毕业设计选题有工程背景的比例不低于85%。

**第十一条** 下列选题不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

（一）偏离本专业培养目标，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

（二）课件（网页）制作类；

（三）综述类或者翻译类；

（四）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者不能取得阶段结果；

（五）基本概念拓展或者总结类；

（六）学院教学委员会认为不适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题目。

**第十二条** 选题经审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学院教研室（系）主任同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毕业答辩前6周，不得变更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三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由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教师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指导。需要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可以聘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学生所属学院应当为学生配备第2导师。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由个人申报、教研室（系）主任初审、主管院长审查、学院审批，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制并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系）主任、主管教学院长审查签字后，与选题同时向学生公布。

（二）全过程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每周对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少于10小时；严格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做好指导工作记录。

（三）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形式审查，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在评语中明确指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学风。

（五）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总人数分别严格控制在10人（含助教协助指导）和6人以内。特殊情况由学院书面报告、学院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离开指导工作岗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当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同时委托具备指导资格的教师代为指导。

**第十八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严格遵守本科学生学术工作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作伪；

（二）仔细研读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做好开题报告，独立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

（三）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四）毕业设计（论文）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五）尊重教师，服从安排，经常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六）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自觉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坚持节约，杜绝浪费。

**第十九条**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应当充分调研，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任务书，撰写详实的开题报告。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要求**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包括：封面（学校统一格式）、诚信声明书（学校统一格式）、目录、中文摘要（500字左右）、英文摘要、正文（不少于15000字）、设计书或说明书（毕业论文除外）、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8部分。附录含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资料原文、外文资料翻译（按汉字计算不少于2000字）、图表、大型源程序、设计图等，其中外文译文内容必须与题目有关，且是近5年正式出版的国外学术期刊的专业文献，由指导教师在下达任务书时指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的设计方案应当科学、合理，满足国家或者行业设计规范，设计结果应当有独特见解，有创新，有价值。设计说明书应当条理清楚、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毕业论文观点应当明确，论据要充分，论证逻辑性强，结构严谨，文理通顺，条理清楚。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关规定，打印、装订格式统一。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当在答辩前由指导教师给出评阅意见，明确是否具备毕业答辩资格。对于具备答辩资格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指定其他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进行交叉评阅，交叉评阅教师应在评语中明确指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不足。

指导教师评阅或者交叉评阅“不通过”的学生，不能取得毕业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答辩委员会，负责学校毕业答辩工作，督查指导各学院毕业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主要领导组成。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院级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答辩委员会由院领导、学科专业负责人和专业课教师组成，也可聘请校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六条** 院级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主持组织组内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确定答辩初步成绩，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答辩小组一般5～7人，答辩秘书1名。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成员为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

**第二十七条** 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和答辩安排应在答辩前2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毕业答辩程序包括学生自述10～15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或学生提问10～15分钟；

（二）学生自述主要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主要创新点等；

（三）提问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重在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英文翻译。提问应有一定广度、深度和难度；

（四）各答辩小组严格答辩程序，确保答辩质量，每天答辩的人数一般不超过15人。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当组织二次答辩：

（一）学生或者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答辩小组初步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

（三）推荐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标准由学校教务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评定，比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院级答辩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核批后，由各学院录入学校教务系统。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档案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及附属资料、学院实施细则、检查和抽查记录、毕业答辩资料和指导记录等。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档应分类整理、编号。档案袋封面及装档材料需填写的内容必须齐备，专业、学院名称用规范全称，不得简写。

设计（论文）的电子文档应当与纸质文档内容一致，各种统计数据应与存档材料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文档材料保存期为3年。成绩评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长期保存；评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对涉密的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有关保密文件的规定归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及其它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生应于当答辩结束后交指导教师，由学校归档保存。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可作为论文发表或者成果应用的，其第1署名单位应当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全日制本科生社会实践（调查）实施办法

华水政〔2013〕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自立自强精神，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调查）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实践能力、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增长才干为主要目的，以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为主要内容，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接触社会、深入基层、了解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成为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社会实践（调查）是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实践教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完成学业的必修实践环节。社会实践（调查）活动要和社会热点问题相结合、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学生就业相结合、与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相结合，坚持全员参与、实践育人、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力求实效、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调查）采取集中组队、指定选题和自主选题3种方式。学校鼓励专业教师指导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学生社会实践（调查）领导小组，负责社会实践（调查）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学院社会实践（调查）活动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实行学校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校团委、各学院共同负责制。

校团委负责集中社会实践（调查）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活动指导、监督检查、总结表彰等；

教务处加强社会实践（调查）教学环节的教学和质量管理，学生社会实践（调查）的学分认定、考核管理、工作量认定等；

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根据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特点和学校总体要求，负责确定社会实践（调查）的课题、学生社会实践报告（调查）的批阅、成绩的评定与录入；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宣传动员、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帮助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和总结考核工作。

**第七条** 学生应当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调查）活动，确保活动质量。

（一）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参加社会实践（调查），保证在大学三年级之前完成社会实践（调查）时间不少于4周，撰写1篇不少于1500字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二）社会实践（调查）期间应严格遵守纪律及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安全，尊重当地风俗民情，认真按计划完成实践（调查）任务。

**第八条** 各学院应当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社会实践（调查）汇总表》。《社会实践（调查）汇总表》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份分别报学校教务处和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备存。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将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社会实践（调查）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规范存档。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条** 学校按学年对各学院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进行考评总结。考评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评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根据考评结果，学校评选社会实践（调查）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等，并给予表彰。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调查）学分为1学分，成绩评定与录入在第5学期完成。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成绩由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根据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实际效果评定，并按规定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调查）考核不及格的，不安排补考，学生应当利用假期补做。补做社会实践（调查）的学生应当参与学院的集中社会实践（调查）队，不得单独完成。补做的成绩以“重修”记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2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评估管理办法

教务文〔2010〕04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评估目的**

检查评估是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有效地促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为优化培养过程提供重要依据。

**二、检查评估组织**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评估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教研室三级管理模式。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评估工作，成立检查评估专家组，组长由主管校长担任，其成员以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为主，并根据需要，适当聘请其他专家参加。各学院成立检查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

**三、检查评估阶段**

1.第一阶段（初期阶段）：检查师资配备、指导教师资格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审查情况及学生选题结果。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尽快予以处理解决。

此阶段的检查由各学院组织，教研室负责，学院进行抽查。

2.第二阶段（中期阶段）：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进展情况，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资料查阅、教师指导等内容。通过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的具体建议和改进的具体措施。

此阶段的检查由学校组织，各学院负责，学校进行抽查。

3.第三阶段（后期阶段）：实地考查答辩整体情况，随机抽取设计（论文）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逐项评分，给出评估结果。

此阶段由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校督导团负责。

4.第四阶段（总评阶段）：学校将从答辩通过毕业设计（论文）中按2-4%的比例随机抽取，送校内外专家盲审（提交的成果不得含学生个人及指导教师的任何信息）。

此阶段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四、检查评估奖惩**

1.检查评估工作不认真，检查评估结果比较差的，或专家评审成绩差错率（学院评定结果高于专家评定结果）超过70%的，或者发现有抄袭、剽窃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校作以下处理：

（1）专家评判不及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2）取消该学院下一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指标（含优秀设计组）；

（3）该学院下一年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及格率不得低于3%。

2.检查与评估工作认真，检查评估结果和校外专家评审成绩优秀的单位，学校增加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标（含优秀设计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织与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8号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答辩程序和成绩评定，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华水政[2011]177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毕业答辩**

全日制本科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答辩方式的，应当在毕业答辩的前1周，由学生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初审、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二、资格审查**

（一）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的，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学院形式审查通过，可以参加毕业答辩。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计为不及格：

1.未能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的；

2.指导教师审核或交叉评阅未通过的；

3.纪律涣散，不能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和进度的。

**三、毕业答辩程序**

（一）各学院毕业答辩工作在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组织开展，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并组织其他同学旁听。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组织低年级学生参与旁听观摩。

（二）毕业答辩小组成员应详细审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了解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

（三）学生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0分钟，答辩的主要内容包括：

1.设计（论文）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2.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概述；

3.设计（论文）的基本思想与主要方法；

4.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主要创新点或特色；

5.自我总结与展望。

（四）学生答辩结束后，进入提问环节。提问的问题应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和广度，要求即问即答。事前拟定的基本题目，应做好保密工作。提问问题一般不少于5个，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与选题相关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原理；

2.设计（论文）涉及到的专业基础知识；

3.根据需要考核学生在某方面能力的问题；

4.学生提供的外文翻译（应至少提问1个问题）。

（五）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不及格”等次必须经过学院二次答辩确定。

**四、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的主要由指导教师评阅、交叉评阅、现场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与规范、外文翻译质量等要素组成，权重分配由各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原则上参照以下比例评定：优秀不超过15%，良好不超过30%，不及格不低于2%。

（三）评分标准。

1.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优秀”：

（1）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严谨，态度非常认真，模范遵守纪律，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能熟练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构严密，毕业设计（论文）有自己独到见解，水平较高，结论或方法有新意。

（3）文献综述水平较高，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高。

（4）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比较完备、整洁、正确。

（5）毕业答辩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思路清晰，论点正确，表达能力强，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要领清楚，对相关知识理解、掌握清楚，对问题回答准确。

2.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良好”：

（1）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作风良好，态度认真，遵守纪律，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毕业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3）文献综述撰写水平高，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好。

（4）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规范，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5）毕业答辩能清晰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并有相当的理论依据。

3.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中等”：

（1）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态度认真，遵守纪律，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3）文献综述撰写有一定水平，外文译文基本能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一般。

（4）设计说明书文理基本通顺，基本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基本工整。图纸完备，基本正确。

（5）毕业答辩能阐述自己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比较恰当地回答问题，并有一定的理论依据，有一定的表达能力，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4.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及格”：

（1）态度基本认真，遵守纪律，在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2）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主要结论无大错。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说明书文理通顺，文字、符号等方面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图纸质量一般。

（3）文献综述一般；外文译文基本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一般。

（4）毕业答辩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无原则错误，回答问题较肤浅，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不及格”：

（1）学习态度较差，科学作风不好，不遵守纪律，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其中任何一项任务的；

（2）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掌握较差，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原则错误，在整个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达到基本要求的；

（3）设计说明书文理不通，图纸不全，没达到格式规范化要求，或有原则性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文献综述撰写水平差，外文译文没有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差，有较多错误的；

（4）毕业答辩阐述不清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回答不正确，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百出，或回答不出的；

（5）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或弄虚作伪的；

（6）未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的，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五、组织与管理**

（一）答辩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学院应及时书面呈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毕业答辩委员会集体裁定。

（二）毕业答辩归档资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决议书、答辩评分表等。

（三）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随机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校外审查，审查结论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向学校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书面报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9号

为全面促进学生学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一、凡当年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应届毕业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参加学校当年度组织的二次毕业答辩。

二、申请参加二次毕业答辩的学生，须在首次毕业答辩未通过1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请程序：学生个人填写《二次答辩申请书》（教务处网页下载）、原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所属教研室（系）主任审核签字、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审批、教务处备案。

申请二次答辩学生须向教务处提交材料包括《二次答辩申请书》和首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

四、学生二次毕业答辩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答辩前3天向教务处提交具体答辩地点和时间，教务处选派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参加。

学生二次毕业答辩时间与首次答辩时间间隔不应少于1个月。

五、学生办理二次毕业答辩手续后，原指导教师应当给予学生精心指导，并在二次答辩后1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具体指导情况。指导教师不另加计教学工作量。

六、申请二次毕业答辩学生所属学院，须指定2名教师按照评阅标准，对学生的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交叉评阅，交叉评阅双通过的，方可参加二次答辩；单通过的，指定第三方评阅。第三方评阅通过的，进行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视为二次答辩未通过。交叉评阅资料在答辩现场由教务处选派的督导人员检查。

七、参加二次毕业答辩的学生所属学院须提交二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教务处组织人员对首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和二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进行对照。经核实，前后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予以追究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

八、学生二次答辩通过且符合毕业资格的，学校颁发当年度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九、申请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印制费由申请学生个人承担，其他衍生问题由学生个人或所属学院协调解决。

十、本办法自2010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170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课程建设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提升内涵、彰显特色、改革创新、保证质量”，践行“育人为本，学以致用，德育为先，发展为要”的育人理念，实现“厚基础，宽专业，强素质，重实践，求创新”的培养目标，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教学单位与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促进学校更好更快发展。

**第三条** 课程建设坚持下列原则：

（一）分级管理。课程建设实施校、院、教研室（系）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与规定规范，组织课程评估、建设项目立项及检查验收等工作；学院负责课程建设实施细则、管理督查、组织落实；教研室负责课程建设具体组织实施。

（二）分类建设。课程建设按照精品示范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视频公开课程）、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等3类实施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精品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学院建设主干课程。

（三）保证质量。课程建设坚持“质量为先，建设为重”，强化质量效益和质量意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拥有高水平课程带头人的、稳定的教师队伍；完善教育教学先进理念，完善符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目标体系；构建完备的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课程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学校新增立项建设精品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100门左右。主干课程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和建设，建设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课程建设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内容包括：建设目标、总体设计、建设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课程建设规划应当注重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引领教学研究方向，引导教学创新。各教学单位在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时要注重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创新，形成特色。

（二）编制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当符合时代要求，突出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 符合培养计划整体优化要求，处理好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与个性发展的关系、学科的知识体系与学生认识规律的关系、本学科的知识体系与学生整体知识的关系。教学大纲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管理规范》进行管理。

（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选拔素质高、事业心强、教学质量好的课程负责人，并以课程负责人的学术及教学水平带动一支责任感强、团结协作、教学思想活跃、乐于奉献的教学队伍，培养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

（四）加强教材（讲义）建设。教材（讲义）应当考虑学术和内容上的先进性，考虑培养目标的实际需求。教材（讲义）编写和选用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五）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根据不同课程的教学规律和特点，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思维为核心，以训练为主线，以能力为目标，不断探索和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逐步形成教学特色。  
 （六）建立课程试题库，规范考核模式。课程考核要以注重考察学生能力为重点，考核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的程度，考核学生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和联系实际的水平，促使学生加强学习与训练。试题库的建立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

**第六条** 学校承担下列课程建设管理职责：

（一）制定与完善学校课程建设规章制度、课程建设的整体规划与相关改革方案。

（二）建立健全课程评价、立项评审与监督指标体系，对各类课程的建设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完善网络教学信息平台，探索与国内外大学共享课程资源的渠道与方式。

（四）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参与课程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五）鼓励创新与研究，积极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和考核方式创新。

（六）组织召开课程建设研讨会，开展经验交流，展示、宣传、推广课程与教材的创新和研究成果。

**第七条** 教学单位承担下列课程建设管理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发展规划，制定与完善本学院（部）课程建设相关制度、配套教学文件。

（二）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及教师、教材、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与课程建设相关资源的建设、配置与管理。

（三）负责组织本单位各门课程的日常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确保开课质量。

（四）组织本单位精品课评审推荐工作，报学校批复、备案，负责本单位已建成的精品课程课网站建设与资源更新。

（五）逐层落实课程建设责任，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考核大纲等相关教学文件，建立试题库，负责组织建立课程建设团队，保证课程建设质量。

（六）引导教师不断充实、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效结合，根据课程类型与特点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传统教学手段，推动教学方式创新和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课程建设相关研究。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拟定教研室（系）的课程建设管理职责，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精品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实行学校评审立项、考核验收机制。精品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分期分批建设，每2年评审一1次立项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现有国家、省、校精品示范课程不再重复建设。新立项精品示范课程从核心课程中择优遴选，推荐校外精品示范课程从校级精品示范课程中择优遴选。

**第十条** 精品示范课程按照下列标准立项和考核：

（一）课程负责人。教授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丰富，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双语课程的，要求至少具有1年及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研成果丰硕。其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50%。

（三）课程基础。课程建设规划科学规范，课程辐射示范作用强，团队成员编著正式出版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或者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资料完备，网络视频符合要求并稳定运行。

（四）教学模式。不断探索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先进，创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模式。

（五）试题库。建立试题库，并不断完善、更新。

**第十一条** 核心课程按照下列标准立项和考核：

（一）课程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丰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双语课程的，至少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研成果丰硕。其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

（三）课程基础。课程建设规划科学规范，课程辐射示范作用大，选用国家、省规划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资料完备。

（四）教学模式。不断探索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先进，创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模式。

（五）试题库。建立试题库，并不断完善、更新。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按照课程组申请、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主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的程序评审立项。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实施校、院二级模式，学校负责评审立项、考核验收、质量评价等工作，学院负责建设工作。

学校给予每门精品示范课程1.0万元的建设经费，核心课程每门0.5万元的建设经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考核模式创新、课程质量评价、课程研究、课程试题库建设等。

立项精品示范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期满，学校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组成员（含负责人）3年内不能申报或参与各级教改课题和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当年度不能参与教学类评优评先。考评结果全校公布。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参照河南省课程建设指标体系，按照下列标准进行验收：

（一）优秀标准：

1.课程建设成果显著，规划、规范、大纲等课程建设资料完备；

2.以课程为依托，发表课程研究论文，或主持教改立项或获得教改成果奖励，或出版国家、省、校规划教材（此项核心课程不硬性要求）；

3.课程教学模式和考核模式创新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

4.试题库规范、科学，能真实评价学生学习质量。

（二）不合格标准（符合其中之一即为不合格）：

1.未能按期完成课程立项建设任务；

2.没有建设成效和效果，规范、规定、规划、大纲等基本教学资料不完备；

3.试题库未建立；

4.建立的试题库不符合要求，不能投入使用。

（三）介于优秀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课程建设进行评估。

精品示范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执行河南省的相关指标体系，核心课程参照执行，主干课程和其他课程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2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材建设工作，加强教材管理，促进教材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做好重点规划、加强教材管理、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和精品课程建设为依托，结合学校培养方案体系，强化质量第一、内容创新的理念，本着“编”、“选”并重的原则，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坚持为培养高质量人才和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坚持为促进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服务，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坚持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条** 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拟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学院负责教材规划和有关规定的执行与落实。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日常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确定校级立项建设教材，评估检查教材使用和教材质量，组织优秀教材评审，推荐国家、省规划教材，研究决定学校教材建设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教材建设实施重点战略，打造精品教材，加强实践教材建设，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建立有效的教材评价体系和教材选用管理制度，鼓励原版英文教材的引进。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支持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教材出版资助、教材编写补贴和稿酬、教材审稿费、教材研究费、优秀教材评审及奖励、补充讲义印制费，以及教材建设的其它费用。

**第二章 教材立项**

**第六条** 根据教材的科学水平、教学效果和课程类别，立项教材划分为重点教材、一般教材和讲义三类。

重点教材是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对实现培养目标起关键作用和有重要影响的教材。对重点教材，学校给予编写资源的最优配置和选用的保证。

立项教材审批工作每3年进行1次。

**第七条** 重点教材立项应当由个人申报、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主管校长审定。

一般教材和讲义立项应当由个人申报、教研室推荐、各单位教学委员会评审，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立项教材建设计划指标由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性质确定，计划指标向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倾斜。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立项为学校重点教材：

（一）已经出版并列为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

（二）全日制本科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的教材；

（三）国家、省、校精品课程的教材；

（四）双语教学课程的教材；

（五）对提高学生知识、素质、能力有重要作用，并有研究基础的教材；

（六）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或研究前沿的教材。

**第十条** 下列教材学校不予立项建设：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二）其他不适宜立项的教材。

**第十一条** 对立项建设的教材，学校优先选用、优先推荐参评校外优秀教材。国家和省部规划教材从学校立项教材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坚持重点特色突出，水平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优势特色专业优先的原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当具有针对性，考虑学科专业的特殊要求和填补学科空白，鼓励和支持高水平、新兴学科教材的编写，严格控制已有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以及国家、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教材的编写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属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业务技术资料不得编入教材；编写教材应采用国际单位制，名词、术语、符号等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立项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度，主编人选由教研室向学院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立项教材编著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工作在教学一线，讲授本课程不少于3年；

（二）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写作经验，主编应有编写教材或著作的经历；

（三）重点教材的主编应当具有正高职称，一般教材和讲义的主编应当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编写人员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质量评价**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教材，优先选用教育部和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优先选用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综合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上述教材不符合学校教学实际的，可选用其他教材或者自编讲义。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按照教材选用原则向教研室（系）提出选用的教材版本；全校公共课教材由各相关教研室（系）共同协商集体研究后提出选用教材版本。

（二）各教学单位对经教研室选用的教材版本进行研究讨论，确定各门课程选用的教材版本。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选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公共课教材和我校教师主编、参编教材选用由学校审批，其它课程教材由各教学单位审批。

（四）教材选用结果由各教学单位汇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

（五）选用学校教师主编或参编、未立项的教材的，应当由主编或者参编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不少于3位校内专家推荐选用意见，学院提出选用意见，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选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及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和评价，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

专业课教材评价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由学校组织实施。

教材评价主要因素包含思想水平、科学水平、教学水平和文图编印水平。

评价效果差的教材应当限期调整。对于在教材选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自编教材的校内推荐专家），学校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教材经选定后，不得随意改动，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已征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教材由学校统一征订，征订时间为每年5月份和11月份。

教材征订应当填报《教材预订单》和《教材预订汇总表》。

征订教材由学校教务处汇总、主管处长签字后报教材采购部门。

**第二十一条** 教材的采购统一由学校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教务处办理入库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选用学校教师主编、参编的教材，学校直接向出版社或者新华书店订购，不得由主编、参编教材的教师直接提供教材。

**第二十三条** 教材费的预收和结算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代收教材费和预交定金的教材由各学院组织，以班为单位，分别到学校教务处和校办产业管理处领取。

**第二十五条** 凡在学校领取、购买的教材，存在缺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的，应当在领取教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到领取部门反映，工作人员根据教材实际情况做出调换或者其它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征订的教材进行盘存与报损，确保款、帐、物三者的详实和准确。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含辅导教师）凭当学期课程表和申领单领取与授课课程相同的教材1套，非授课教师不得申领。

教师连续讲授同一门课程，且教材版本无变化的，不再申领教材。

**第二十八条** 教师申领教师用书，按照授课教师填写申领单、单位主管教学院长签字、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核的程序，于该课程开课2周前到学校教务处申领。

**第六章 优秀教材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3年评选1次校级优秀教材。

**第三十条** 凡经学校审批同意使用2年以上、并经学生和同行评价良好的教材可以参评。

参评学校教材的主编应当为学校在册的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优秀教材的评审要素包括教材的思想性、学术水平、创新性、出版质量、学生评价等方面。

**第三十二条** 学校优秀教材的评审按照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主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评审出的优秀教材颁发《优秀教材奖励证书》，并给予主编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从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素质类选修课管理办法

教务文〔2010〕2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具有良好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体与心理素质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进一步加强素质类选修课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全校素质类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类别**

我校素质类选修课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经济管理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康类、法律类、综合类等。

**二、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1.课程设置坚持六个“有利于”：

（1）有利于学生拓宽知识领域，了解基本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

（2）有利于促进不同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融合渗透。

（3）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4）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思维、新思想。

（5）有利于从综合角度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启迪思路，陶冶情操。

（6）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文化修养。

2.素质类课程一般设置为2学分、32学时。。

3.各学院每学期开设素质类课门数不少于10门（体育部、人文艺术中心除外），以满足学生的需求。

4. 学生选课至少25人，方可开课。

5. 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开设素质类课程不超过2门。

6.开设素质类选修课一般限定本专业领域内，不得跨专业开课。

**三、教师申报资格**

担任素质类课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鼓励教授和具有副教授开设全校科技讲座类素质选修课。

**四、申报程序**

1．申报素质类课教师个人填写《素质类选修课开设申请表》、开设课程教学大纲，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学部门教师按所属单位申报，非教学部门教师按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申报。

2．推荐单位应对任课教师申请（或担任）素质类课的资格进行核实，并检查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教案等完备性。经审查符合开课条件的，推荐单位领导签字，教学秘书汇总后于每学期第10周报教务处。第一次申报者须安排试讲，经试讲具备开课条件的，方可推荐。

3．教务处组成审核小组，对申报的课程进行终审，评审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网供学生选课。课程一经上网供学生选课，任课教师不能申请撤消，并不得在授课期间调换教师。

4.各教学单位负责开设素质类课程的组织、管理、教学质量检查。

**五、素质类课程评估**

学校对素质类课程进行评估。评估的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教学基本文件：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成绩考核依据等书面材料齐备。评分占10%。

2．专家听课意见。评分占70% .

3．学生反馈意见（网上评教方式）.评分占20%。

凡评估总分低于75分的，该课程评估等级为不合格，1年内该教师不得申报开设素质类选修课。

**六、学生修读要求**

1.学生必须网上选课，没有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所修学分无效。

2.学生若选修的素质类课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所得学分无效。

3.学生一经选定，必须按照要求参加课程全部教学活动，旷课超过1/3或未按教师要求完成基本教学要求的，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视为考核不及格。

4.学生在毕业前，应修读并获得该专业规定的素质类学分。

5.鼓励学生跨专业选课（办法另行制定）。

**七、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以考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考核手段。考核要求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

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素质类课不安排补考，不开设重修班，学生可重新选修该课或其它课程。

**八、本办法2010年9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华水政〔2010〕13号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评估考核，实现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通过考核实验室的投资效益，促进实验室高效运行并为实验室建设资金投向提供决策依据，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范围**

对具有一定建设基础的教学实验室均应进行综合效益评估。每年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公布本年度评估的实验室或实验分室名单。

**二、评估组织**

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实行学院自评、学校评估二级评估制度。

**（一）学院（研究所）自评**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实验室主任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自评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指标体系》和《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测评表》（见附件）中所列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记分，并写出详细的自评报告。

**（二）学校评估**

1.学校评估由分管副校长领导，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教务处、科技处配合具体组织实施；

2.根据学科类别设立2～3个评估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人，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作为评估组主要成员。

3.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测评表》中所列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采用听取报告、查阅资料和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记分。

**三、评估考核结果的适用** 学校和各学院要对实验室效益评估考核结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实验室综合效益，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目的。

1.实验室的效益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奖励发展经费5000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实验室，奖励发展经费3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实验室，奖励发展经费1000元。奖励经费用于解决本实验室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专款专用。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实验室要进行认真整改或申请调整合并，一年之后重新评估，连续两次评估都达不到标准要求者，视其具体情况，调整、合并或撤消。

2.实验室的效益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实验室投入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减少甚至停止投资。

3.实验室的效益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实验室和先进实验室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自2010年1月日起执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指标体系**

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的内容包括：实验室综合效能、实验室综合管理以及科研、技术开发及社会服务三大部分。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采用记分制，满分为100分；无大型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是指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的实验室满分为90分（最后除以0.9换算成100分）。基础实验室不考核科研、技术开发及社会服务。

**一、实验室综合效能**（基础实验室满分为70分，其它实验室满分为55分）

1.实验室利用率（基础实验室满分为35分，其它实验室满分为20分）



每年实验总人时数为各门实验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基础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30周/年×5天/周×（8－4）课时/天=600课时/年；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20周/年×5天/周×（8－4）课时/天=400课时/年；机房、语言实验室的额定课时数为30周/年×5天/周×（8－3）课时/天=750课时/年。

,其中实验室使用面积为学生实验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实验准备室等；每生占有标准面积：基础、专业实验室为3.5平方米/生，机房、语音室为1.5平方米/生；

实验室利用率100%，得满分；机房、语言、基础类实验室每减少10%扣3.5 分。其它实验室每减少10%扣2.0分。

2.仪器设备在用率（满分为10分）

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考核其在用率。



仪器设备在用率100%，得10分；每减少5%扣1分；小于60%得0分。

3.仪器设备完好率（满分为10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100%得10分；每减少5%扣1分；小于60%得0分。

4.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满分为10分）

 (最高为100%)

有效机时包括教学机时、科研机时和社会服务机时。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  600课时/年  公式＝4课时×5天×30周＝600课时。

专用设备    400课时/年  公式＝4课时×5天×20周＝400课时。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100%，得10分；每减少10%扣1分。

5.实验开出率（满分为5分）



实验开出率按100%计算，满分得5分；每递减10%扣1分；小于60%得0分。

二、实验室综合管理（满分为30分）

1.实验室规划（满分为3分）

实验室规划科学合理（1分），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能认真分析和总结（1分），实验室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1分）。

2.队伍建设（满分为3分）

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结构基本合理，专职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30%以上（2分）；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1分）。

3.仪器设备管理（满分为4分）

仪器设备帐、标签、物相符率达到100%（1分）；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性能指标测试，做好维护保养工作（1分）；有技术档案，并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1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1分）。

4.低值易耗品及经费使用情况（满分为4分）

有年度或学期的经费使用计划(1分)；专款专用（1分）；库存与使用消耗物品的帐物记录相符（1分）；对贵重、易燃易爆等物品专人负责、专柜存放、严格管理（1分）。

5、制度建设与安全卫生（满分为8分）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1分）。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1分）。有学生实验守则、安全卫生规章制度（1分）。必要的规章制度上墙（1分）。实验室卫生清洁（4分）。考核年度出现责任事故此项0分。

6、实验室文化建设（满分为4分）

根据实验室承担的实验课程提供一些相关的实验教学图片、实验规程、实验操作方法等（2分）。通过名言警句、张贴科学家和企业家画像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文化气氛，激励学生奋发向上，潜移默化低培养学生研究意识和创新精神（2分）。

7、信息上报情况（满分为4分）

及时上报学校或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要求的信息，信息准确完整（4分）。

三、科研、技术开发及社会服务（满分为15分，基础类实验室可不考虑此项）

包括利用实验室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制成样品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以原始使用记录或有关资料、证件为依据。

1. 科研项目（满分为3分）

每承担一个科研项目：国家级得3分，省部级得2分，厅局级得1分。

2、发表论文及编著（满分为6分）

被SCI、EI、ISTP收录的论文每篇得1.5分；一级学报论文每篇得1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得0.5分；编著著作或教材每部得1分。

3、获奖、鉴定成果、发明专利（满分为3分）

国家级奖3分/项，省部级奖2分/项，厅局级奖1分/项；鉴定成果，国家级3分/项，省部级2分/项，厅局级1分/项；发明专利每项2分。

4、开展对外服务（满分为3分）

开展对外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所得经济效益，每1000元得0.1分。

附件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学实验室效益评估测评表**

学院： 实验室： 实验室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估项目内容** | | | | | **指标** | **参数说明** | | **自评** | **校评** | | 备注 | |
| **分项目** | | | **权重** | |
| 一 | 实验室综合效能  55%  （基础实验室70%） | 1 | 实验室  利用率 | | 20%  （基础实验室35%） | | 实验室利用率=    其中：实验室容量= | 各实验项目学时 |  |  |  | |  | |
| 对应各实验项目的班级人数 |  |
| 学年实验总学时 |  |
| 实验室使用面积 |  |
| 2 | 仪器设备在用率 | | 10% | |  | 在用设备台件数 |  |  |  | |  | |
| 设备总台件数 |  |
| 3 | 仪器设备完好率 | | 10% | |  | 完好设备台件数 |  |  |  | |  | |
| 4 |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无此类设备不评） | | 10% | | 单台件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 设备1有效机时 |  |  |  | |  | |
| 设备2有效机时 |  |
| 设备3有效机时 |  |
| 设备4有效机时 |  |
| … |  |
| 大型设备台件数 |  |
| 5 | 实验开出率 | | 5% | |  | 实际开出时数 |  |  |  | |  | |
| 大纲要求应开时数 |  |
| **序号** | **项目** | **评估项目内容** | | | | **指标** | | **得分项说明** | | **自评** | **校评** | **备注** | |
| 分项目 | | 权重 | |
| 二 | 实验室综合管理  30% | 1 | 实验室  规划 | 3% | | 实验室规划科学合理（1分），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能认真分析和总结（1分），实验室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1分）。 | |  | |  |  |  | |
| 2 | 队伍建设 | 3% | | 专职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30%以上（2分）；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1分）。 | |  | |  |  |  | |
| 3 | 仪器设备管理 | 4% | | 仪器设备帐、标签、物相符率达到100%（1分）；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性能指标测试，做好维护保养工作（1分）；有技术档案，并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1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1分）。 | |  | |  |  |  | |
| 4 | 低值易耗品及经费使用情况 | 4% | | 有年度或学期的经费使用计划(1分)；专款专用（1分）；库存与使用消耗物品的帐物记录相符（1分）；对贵重、易燃易爆等物品专人负责、专柜存放、严格管理。（1分） | |  | |  |  |  | |
| 5 | 制度建设与安全卫生 | 8% | |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1分）。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1分）。有学生实验守则、安全卫生规章制度（1分）。 必要的规章制度上墙（1分）。实验室卫生清洁（4分）。考核年度出现责任事故此项0分。 | |  | |  |  |  | |
| 6 | 实验室文化建设 | 4% | | 根据实验室承担的实验课程提供一些相关的实验教学图片、实验规程、实验操作方法等（2分）。通过名言警句、张贴科学家和企业家画像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文化气氛，激励学生奋发向上，潜移默化的培养学生的研究意识和创新精神（2分）。 | |  | |  |  |  | |
| 7 | 信息上报情况 | 4% | | 及时上报学校或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要求的信息，信息准确完整。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估项目内容** | | | | **指 标** | | **得分项说明** | | **自评** | **校评** | **备注** | |
| **分项目** | | **权重** | |
| 三 | 科研技术开发及社会服务 | 1 | 科研项目 | 3% | | 国家级3分/项、省部级2分/项、  厅局级1分/项 | | 国家级 |  |  |  |  | |
| 省部级 |  |
| 厅局级 |  |
| 2 | 发表论文及编著 | 6% | | SCI、EI、ISTP收录1.5分/篇； 一级学报1分/篇；核心期刊0.5分/篇；著作或教材1分/部。 | | SCI、EI、ISTP收录 |  |  |  |  | |
| 一级学报 |  |
| 核心期刊 |  |
| 著作或教材 |  |
| 3 | 获奖、鉴定成果，发明专利 | 3% | | 国家级3分/项，省部级2分/项，  厅局级1分/项。发明专利2分/项 | | 国家级 |  |  |  |  | |
| 省部级 |  |
| 厅局级 |  |
| 发明专利 |  |
| 4 | 开展对外服务 | 3% | | 开展对外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所得经济效益，每1000元得0.1分。 | | 财务到款金额 |  |  |  |  | |
| 合计 | | 分 | | | | | | | | | | | |

# 实 验 室 工 作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能力，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文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努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必须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节约开支，要充分重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五条** 实验室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三大类。基础实验室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满足教学要求为首要任务；专业实验室应满足专业课的实验和实习要求，并从事一些科研和生产任务；科研实验室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培养高层次人才。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六条**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实验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的人才。为教师提供教学与科研活动基地。

**第七条**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指导书，在有关课程教师参与下进行实验教学。

**第八条** 积极创造条件，接受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在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和毕业设计，配合教师搞好科研工作，并协调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

**第九条** 不断改革实验装置和实验方法，逐步更新实验设备和实验内容，努力把新技术、新工艺、新测试方法用于实验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技术现代化水平。

**第十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切实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实验室应尽可能利用先进技术及测试手段，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增开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使实验教学体系适应于学校教学改革的要求，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面向学生，面向社会，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人力、物力的作用，挖掘仪器设备的潜力，努力提高利用率。并积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搞好实验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保管和计量检定工作，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做好低值易耗品和实验用材料的购置、保管、使用和废弃物处理，保证实验工作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包括实验、测试、化验、分析与加工等）和技术开发，创造条件使尽可能多的检测设备通过上级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认可，以便能出具公证数据，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实验室进行对外服务工作应当紧密与教学和科研相结合，并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补充适用本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做到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做好本室的物品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物品的账目，并要定期核查，如有人员调整，要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的监督下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有义务配合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评估与检查工作，根据要求整理场地、收集数据，整理资料，通过验收，以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设立

实验室的设立和建设要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之中，按照“立项论证，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效益评估”的项目程序管理。各学院根据学科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提出实验室新增和筹建的初步方案，经学校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和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筹建工作，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列入正式实验室建制。

新增和筹建的实验室经试运行后，经学校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审批后正式设立，其评审和设立的主要依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承担饱满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

2.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硬件条件(房屋、设施及环境)；

3.配有一定数量的配套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实验开出的能力；

4.具有高级职称和相应领导能力的实验室主任及结构合理的实验技术队伍；

5.具有完整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配备和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学校要优先扶持重点学科实验室；实验室在制定设备计划时要考虑到设备的配套性，要优先保证实验项目主要仪器设备的分组配套要求，充分发挥设备投资的最佳效益。

**第二十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消的实验室，由该实验室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向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校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和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基础类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按《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执行。专业课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的标准实施，力争以更高标准建设实验室，以使学校重点实验室达到省部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筹建开放型的科研实验室和实验中心，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如具备法人条件的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以利于对外开放。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工作要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中，其仪器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行、维修、低值易耗品消耗费用及实验材料的消耗费用等纳入校财务计划；实验人员的编制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四章 实验队伍建设及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逐步充实，培养和提高，建设一支业务过硬，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高度责任感的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两年以上实验室工作经验的博士担任，并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发文聘任。实验室人员8人以上（包括8人），可以设置实验室副主任1名，确无合适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担任主任的实验室，可以申请中级职称担任实验室副主任，暂不设实验室主任。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

2.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负责完成实验室的任务。

3.抓好实验室技术队伍建设，做好岗位分工责任制；组织好实验人员的学习、培训；开展教学法、实验技能研究；配合学校的全员考核工作，作好实验人员的具体考核工作。

4.负责本室人员的思想工作，关心他们的工作环境及生活待遇。

5.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编制，参照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而定，编制和新引进人数由各学院经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的检查、评比活动，表彰先进，调动全体实验人员的积极性，对因工作不负责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机构与体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1名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工作，全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归口于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的管理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结合本校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2.负责全校仪器设备、房地产、家具、存货等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账物核对，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制订实验室的建设计划。

4.负责协调、分配实验室建设经费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促进实验室资源优化组合、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益。

5.按照相关规定，对实验室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实验室评估、评优工作及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

6.确定实验技术教师岗位职责，工作量考核。

7.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家具、实验用耗材等物资的计划申报、可行性论证、政府采购申报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各类设备物资报废的审核、销账工作。

8.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实验室隶属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和职务聘任制。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六章 实验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使用计算机管理手段，对实验室工作信息进行记录，统计与分析，及时为上级与学校提供准确的数据。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要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等资产的管理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要对外开放。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做好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主管部门对实验室评估标准，做好本校实验室的评估工作，以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三十八条** 有创收的实验室，应从其创收和项目收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维修和部分设备不足的补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全校素质类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的最低分数。考查实行百分制，或者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均应当进行考核。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一般采取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实践教学环节、专业选修课、全校素质类选修课一般采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试、考查可以采取闭卷和开卷两种方式，也可以采取笔试、答辩、现场实验(上机)操作、课堂测验、综合报告、创新（实践）论文或者成果、网络测试等形式。

考试和考查形式由开课单位或者授课教师根据该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可以选择一种方式，也可以多种形式并用。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学单位开发研制网络考试系统，鼓励教师创新考核模式，实施因材施考。教师进行考核模式改革创新或者推行特殊考核方式的，应当书面申请、学院初审、学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全日制在校生应当按要求参加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核，并得到相应的成绩，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考核成绩实行平均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百分制的课程绩点核算：60分以下绩点为0，60分绩点定为1.0，超过60分每增加1分绩点数计0.1；五级计分制的课程绩点核算：“优秀”对应绩点4.5，“良好”对应绩点3.5，“中等”对应绩点2.5，“及格”对应绩点1.5，“不及格”的绩点为0；课程重修考核通过，课程绩点计为1.0。

**第八条** 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特殊情况下，主考教师在请示学校教务处同意后，可以缩短或者延长考试时间。缩短或者延长的时间最多不超过30分钟。考查课程的考试时间由授课教师确定。

**第九条**  在学校组织的所有考核活动中，各教学单位应当对教师和学生进行道德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严肃考试纪律，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的考试环境，培育良好校风和学风。

**第二章 课程考核命题与组卷**

**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充分体现考试目的和功能。

（一）试题覆盖面包括课程的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以及分析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二）试题难易度和题量应当适中，措词、图表、文字等要严谨，避免多义、歧义或者误解。

（三）试题应当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中应当包括各种可能的答案。

（四）试题与近3年已公开使用的同类课程的试题不得有重复原题。

（五）闭卷考试试题涉及到复杂繁琐公式的，可以直接在试题中给予适当提示；开卷考试试题不得含有可从教材或者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六）试题组卷应当同时准备内容覆盖面、题型和难易程度相当的A、B两套试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学校教务处随机抽定A、B卷之一作为课程结业考试试题。A、B卷之间重复题目不超过30%。

（七）试题题型应当具有灵活性和多样化，避免死记硬背题、疑问题和怪题；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及其灵活应用方面的题目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70%，教师原创性题目不得低于10%。

（八）授课或者命题教师不得给学生圈定或者暗示考试重点、考试范围，不得提供考试模拟试题（含已使用试题）或者考试复习资料。

（九）命题教师认为试题需要试做的，经教研室（系）主任同意后，由教研室（系）主任安排其他教师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但不得安排学生或者研究生试做。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考分离和建立试题库。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的命题，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不能实行教考分离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命题组卷。课程名称、计划学时、当学期教学进度相同的课程，应当统一命题组卷；课程涉及多名教师授课的，由课程所属单位指定课程负责人进行协调安排。

**第十二条** 命题组卷完成后，命题负责人应当根据学校规定的程序要求，经教研室（系）、学院审查签字盖章密封后，在课程结课前4周内交学校教务处备存。命题组卷格式在学校教务处网页上下载。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命题人员应当对试卷认真核对，发现命题错误或者印刷模糊不清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出现命题严重错误，并造成滞后考试时间超过30分钟的，给予命题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试卷印制**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的试卷印制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考查课程的试卷印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试卷印制单位的资格由学校教务处与学校保密部门共同审定确认。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印制单位。

**第十六条** 试卷印制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试卷印制工作，确保印刷质量，保证卷面整洁，文字图表和符号清晰，试卷、试卷装袋无差错。

考务管理人员在考核前2周将密封试卷送至印制单位，并与印制单位负责人当场审核、校对无误后，由印刷单位负责保密的工作人员当场填写试卷印制接受单并签字；

试卷印制完毕后，印制单位应当立即将试卷进行清点，并在考务管理人员监督下，按课程考试班级装袋密封，送至保密室保存备考。

**第十七条**  试卷印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外泄试卷资料，不得在考试后传播或者兜售试题试卷。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制版底稿应当及时销毁。试卷印制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立即取消试卷印制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试卷印制、移交流程中，送印方和承印方应当认真核实印制试卷份数、类别、科目等各项细节。出现失误，并对考试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试组织安排**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设集中课程考核周。在课程考核周前2周内结课的课程统一安排在课程考核周进行考核。学期中间结课的考试课程，在结课后2周内安排课程考核。考查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在课程结束当周内安排考核，课程考核周不安排考查课的考核。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周的课程考核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并网上公布，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监考教师。

非课程考核周时段的课程考核，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与学校教务处协商安排，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监考教师；非公共和专业基础课程的，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沟通后组织安排，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和监考教师，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考查课程或者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由授课教师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协调安排，授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学校组织的补考、重修班考试、转专业考试和新生摸底考试等，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监考教师。

**第二十一条** 每门课程考核设1名主考教师，每个考场配备1-2名监考教师。主考教师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确定，监考教师由当学期授课教师承担。

所有授课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接受监考任务。

主、监考教师监考职责和要求由学校教务处另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凡当学期正常参加教学活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全日制在册在籍学生，以及办理正式手续的校外进修人员均具有考核资格。特殊情形，需参加考核人员书面申请，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参加考核。

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持考试证参加考试。考试证按学校考试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

（一）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2/3的；

（二）旷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或者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学时数1/3的；

（三）未提交作业或者实验报告的次数超过应当提交次数1/3的；

（四）未办理相关考核手续的；

（五）未完成授课教师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课程考核前1周对学生考核资格进行审查。对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书面呈报，经教研室（系）主任审核、所属单位主管教学和学生的领导审批、学校教务处备案后，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通知学生。

**第二十五条**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或者不及格记载。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参加补考。

**第二十六条** 不能按期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学生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缓考：

（一）因病不能参加考核者；

（二）因学校工作需要不能参加考核者；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核者。

以考研、参加社会考核进行复习或者找工作等不视为申请课程缓考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需提供相关材料：

（一）因病申请缓考的，应当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因学校工作需要申请缓考的，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申请缓考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缓考的，应当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缓考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辅导员、所在教学单位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学校教务处备案。

缓考手续应当在课程考核前3天办理。确因突发事件特殊原因不能提前办理的，应当在课程考核期间报告学校教务处，课程考核后1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

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或者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视为旷考。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办理缓考的学生应当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补考。补考及格的，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补考不及格的，应当进行该课程的重新学习，学校不再安排补考。

**第六章 试卷管理与评卷**

第**三十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考试试卷的查验接收、交付印刷厂印制、考前试卷分发、试题归档与保密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周的考试试卷由学校教务处指派考务管理人员于考前30分钟从试卷保密室提取送至考务办公室，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非课程考核周的考试，由主考教师或者授课教师按规定时限到试卷保密室提取，并在考前30分钟送至考场。

**第三十二条** 试题组卷人员、考务管理人员、主、监考教师，以及阅卷教师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试卷袋上的各项栏目内容，做好签字验收移交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试题试卷在使用前均为密件，所有涉及试题试卷人员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发生试题试卷泄密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一）各课程试卷命题前，教学单位应当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对命题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二）命题结束后，考试原始试题载体由命题负责人保管，命题过程中的草稿等文字材料应当即刻销毁。在计算机上命题时，应当采取断网操作；对于考前试题的存储载体应当加密存储，禁止将试题文档与其他课件混存，确保考试试题考前的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考试结束后1周内做好评卷、成绩评定与登录工作。

（一）评卷以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杜绝不正之风，不得随意提分加分、压分减分、送人情分、关系分等。

（二）当学期授课教师多于1人的课程，应当实施流水阅卷或者交叉评卷。

（三）评卷实行责任签名制。所有阅卷教师应当认真细致评判试卷，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颜色笔标注，并在规定位置签名确认。

（四）试卷评阅实行复查制。授课教师所属教研室（系）应当组织其他人员做好已阅试卷的复查评价工作，学校根据需要随机抽查评阅试卷。复查评价过程中，错误率超过5%的，给予阅卷教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

（五）授课教师负责将授课班级学生成绩登录成绩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一式3份，分别报送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研室（系）和教师本人留存。

（六）学生有考核成绩而成绩管理系统中没有该生名单的，授课教师应当书面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成绩管理系统中有学生名单但没有考核成绩的，该生成绩以零分计。

（七）课程考核成绩出现异常的，授课教师应当写出书面分析报告；成绩异常特别严重的，所属教学单位组成专家组进行核查，并认真总结，提交整改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试卷评判结束后，授课教师应当对课程考试质量、学生学习质量与学习能力、教学质量等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教学工作报告》一式2份，分别报学校教务处和教研室（系）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授课教师将评判后的试卷装袋密封，将试卷袋封面各项信息填写清晰、规范后，交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归档保存。保存期限至该学生自然毕业时间为止。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任何部门或者教职工对试卷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试卷印制与管理等环节有质疑，可在课程考核结束后30天内到学校监察处署名举报。学校在接到举报30个工作日内组成专家组对署名举报情况进行核查。举报属实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成绩评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成绩计算或者登录确实有误的，授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正单》，报学校教务处办理更正手续。办理更正手续时应当提交原始佐证材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疑问的，可以在成绩公布后一个学期之内提出复查申请。复查试卷应当填写《考试课程试卷复查申请表》，经同意后，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教研室（系）主任、授课教师、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参与核查。核查确有问题的，授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正单》予以更正。逾期不予复查。学生不得提出复查他人试卷。

**第七章 巡考与学生评考**

**第四十条**  课程考核期间，学校实施考试巡考和学生评考制度，检查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考务组织、考核纪律执行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巡考人员由学校教务处从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校教学督导团员或者非教学部门教职工中选聘。学生评考由学校教务处从教学信息员或者校学生干部中选聘。

**第四十二条**  巡考人员巡考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考试开始前，检查考务组织、监考教师到位和考试证检查、学生座次安排、学生考前考场查验等情况。

（二）考试期间，检查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以及学生考试纪律情况，协助监考教师处理考场异常情况。考试有异常的，应当填写《考场异常情况记录表》。

（三）考试结束后，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考应当如实反馈所负责考场教师监考、学生考试基本秩序，以及考试期间发生的异常情况，填写《学生评考记录表》。学生评考在不影响自己正常考试情况下实施。

**第八章 补修、重修与补考**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完成而没有完成的课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修：

（一）学籍异动的；

（二）漏选漏报的；

（三）校外学习的。

学生应当在低年级本专业需要补修课程的开设学期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参加学习和考核。

在标准学制内，课程补修仅安排1次，补修考试不及格的，不安排补考。学籍异动和标准学制以外补修的，按规定缴纳补修费用。

**第四十五条**  学生按要求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但考核不合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重修：

（一）办理补修、缓考手续后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参加考核后不及格的；

（二）课程补考不及格的；

（三）未办理缓考手续无故缺考旷考的；

（四）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

办理重修手续后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的，应当再次办理重修手续方可参加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生需要重修课程，应当在低年级本专业开设学期，根据自身修读教学计划情况和实际提出重修申请。

**第四十七条** 当学期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超过50人的课程，由学校单独组织课程考核，考试时间、监考教师由开课单位、授课教师与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请补修、重修须填写《补修、重修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下载）。

**第四十九条** 因教学计划变更致使学生重修、补修课程发生变化、需更改课程时，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当提前将需更改考试课程前后课程及相应学分的书面报告，填写《更换修读课程申请表》，学校教务处同意后，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学生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更改后课程重修注册手续，方能参加考试。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提前办理重修、补修手续。未办理手续的，补修、重修成绩不予确认。补修、重修报名时间及注意事项由学校教务处通知安排。

公共课程的重修、补修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非公共课程的重修、补修由教学单位组织、安排，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统计信息。

**第五十一条** 办理补修、重修手续后，学习方式由学生以及所属教学单位与授课教师协调安排确定，学生及时到授课教师和上课班级报到，完成授课教师规定的教学任务。补修、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当参加正常主修课程学习，但应当完成补修、重修课程的作业、实验等教学任务。

**第五十二条** 每学期学校对上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初次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组织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学期开学第1周周末。补考不办理缓考手续。

（一）参加补考的学生持本人考试证按时参加考核，未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按旷考处理，不再安排补考。

（二）考试课程的补考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考查课程的补考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践教学环节、实验类课程等首次考核不及格，以及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者，应当进行重做或者重新学习，不安排补考。

（四）每门课程的补考仅安排1次，课程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应当进行课程重新学习。

**第五十三条** 补修、重修、补考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载，并由授课教师书面呈报课程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登录成绩管理系统。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其他层次的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高校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等，执行国家考试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教师和学生应当遵守的监考纪律、考试纪律、成绩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19号

严肃考风考纪是建设良好校风、学风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保证公正、公平考试，规范考试管理，建立良好考风和学风，根据学校考试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监考教师**

1.监考教师应认真学习考试政策，熟悉监考程序和监考工作安排，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监考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2. 公共基础课考试，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考试试卷，专业课考试，监考教师在开考前10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做考前准备，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关机，试卷交接手续完备。

3.监考教师进入考场后，仔细检查、整理考场、合理安排学生考试座次，并将座位安排书写于黑板明显位置。

4.学生落座后，宣布考试纪律，明确考试要求，检查核对学生有效证件。对未带考试证件的学生，应告知其办理“参加考试”的程序。

5.向学生展示试卷密封完好后，拆封并清点试卷是否与参加考试学生人数、当次考试课程一致。发现问题，立即向考务办公室报告。

6.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向学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学生关于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的问题，应热情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公布。

7.凡发现学生考试作弊的，监考教师应当立即终止该生考试，收缴该生考卷及作弊证据，扣留作弊工具，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详细填写学生作弊事实（应有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在考卷首页上注明“考试作弊”字样；凡发现首次考试违纪的，监考教师应口头提出警告，并在考场记录单中如实填写违纪事实（应有学生签字确认）；对二次违纪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并报告考务办公室，记入考场记录单。

8.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打电话、发送短信等）。

9.监考教师因故不能参加监考的，必须事先向呈报单位教学院长请假，并由该单位落实安排替补人员。考试结束后，各单位将替补人员名单汇总报教务科。

10.监考教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教学事故：

（1）暗示、协助学生违规作弊。

（2）隐瞒、袒护考试违纪作弊学生。

（3）未及时到位，缺席监考超过15分钟（按正式考试时间计算）。

（4）对考场监控不力，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5）试卷交接不清，造成试卷丢失。

**第二部分 学生**

1．考生须在考试前熟悉自己所在考场，并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按正式考试时间迟到不超过30分钟的，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可以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超过30分钟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凡因学生个人原因延误考试时间的，一律不予延长考试时间。

2.考试开始30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场。在30分钟内确因急病无法继续考试的，须由一名监考教师陪同送至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核实同意后，可以离场。经同意离场的考生须在当次课程考试结束1天内持就诊证明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缺考。

3.学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考试证件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并把考试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以备检查。未带考试证件或人、证、名不符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考试证件丢失的，须在考试前按规定补办。

4.学生只准携带笔、尺、橡皮等必要的文具用品和开卷考试中教师允许使用的书籍资料参加考试。所有考试规定之外的用品（例如书籍资料、草稿纸、通讯工具、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带入考场的，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5.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认真、诚实地独立完成答卷，不得随意起立、走动、交头接耳、东张西望。

6.考试中，考生不得擅自相互借用物品。确需借用的，须举手示意，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开卷考试不准借用他人的书籍资料。按规定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考试不得使用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如文曲星、快译通等）。

7.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字迹不清、试卷缺页、桌面或墙壁上书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等情况，应及时向监考教师汇报。涉及考试内容的，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8.学生应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妨碍考试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监考教师、无理取闹、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9.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按监考教师规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中，应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或翻阅他人试卷 。收卷完毕，经监考教师检查同意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试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10.学生除按试卷要求进行解答外，不得在试卷上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11.除有特殊要求外，考生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12.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考试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申请缓考手续，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未办理缓考手续、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学生，视为缺考。

13.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须在考场记录单中签字确认本人违纪或作弊事实。对于拒绝签字的，视为默认。

14.考试作弊、缺考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试作弊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第三部分 考试违纪与考试作弊**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考试过程中制造各种声响、动作，或者其行为影响他人正常考试；不服从监考教师劝告，并纠缠、谩骂、威胁监考教师。

3.在考试过程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4.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未经监考教师许可，擅自调换座位。

6.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7.拖延交卷时间，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且不听劝告。

8.考试结束后，无理取闹，干扰教师评卷。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3.冒名顶替、代人考试、胁迫他人为自己考试。

4.交卷过程中互对答案；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或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

6.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座位周围（包括桌椅、墙壁上）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未报告；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7.考试期间学生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考试违纪现象。

8.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其它**

1.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本专科学生所有课程的考试、考查等。

2.学校实行“学生评考”和“考试巡视”制度。对于学生评考和考试巡视问题严重的考场，学校将通报批评该考场监考教师所在学院。

3.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CET4、6级考试和专业外语考试参照执行。

4.考务工作人员应充分做好考试有关的一切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由于个人原因发生工作失职，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视为教学事故。

5.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6.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4〕02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成绩评定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参加本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所有教学环节的课程考核。

2.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

3.课程的考试成绩评定包含卷面成绩、课堂测验、课程小论文、平时成绩、课内实践成绩（无课内实践学时除外）等要素。其比例由授课教师确定（公共基础课程成绩评定比例由学校确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10%。

4.补考、重修、补修课程的考试成绩评定以卷面实际分数记载。

5.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须通过课程考核、平时作业、论文报告等形式确定。

6.教师在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杜绝不正之风，不得随意压分、提分、送人情分、关系分等。

**二、成绩报送与查询**

1.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学生纸质成绩单一式3份由任课教师签名后，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师本人留存。

2．成绩管理系统中没有名单的学生，其成绩由任课教师书面报告、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当学期提交教务处教务科。

3.学生成绩已经提交成绩管理系统，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确有错误的，任课教师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成绩更正表》一式2份（教务科、学院各存档1份），办理相关手续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成绩更正。

4.学生对自己课程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之后一学期内查询。查询程序：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考试课程试卷复核申请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三、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认定**

1.休学学生。

休学的学生复学后，按照学生处编入新的班级所属年级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复学之前，新旧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新培养计划中有而原培养计划中未修读的课程应在标准学制之前完成补修；新培养计划中没有而原培养计划中有的课程，按全校任意选修课程成绩记载。

补修的课程应按规定缴纳补修费用。

2.由外校转入我校学生。

（1）学生转入我校后，应在正式转入后1学期内及时提供由转出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单一式2份（教务处教务科、学生本人各存1份）；

（2）转入后，须按照我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

（3）转入后，现专业培养计划与原学校专业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须要求对方专业的课程学分或学时不低于我校的课程学分或学时）；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有而转入成绩单中没有的课程，学生在转入我校后，在标准学制内完成补修；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无而转入成绩单有的课程，可按全校任选课程成绩认定；

（4）课程补修应按规定缴纳补修费用。

3.校内转专业学生。

（1）校内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

（2）转入后，现专业培养计划与原专业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有而原专业培养计划中没有的课程，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后，在标准学制内完成补修；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无而原专业培养计划中有的课程，可按全校任选课程成绩认定；

（3）原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课程属于现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应按规定重修，现专业没有的课程学生个人申请予以注销。

**四、试卷归档**

任课教师将试卷按学号顺序排列，并与学生成绩单和试卷、教学报告一起装入试卷袋中（试卷袋封面上各项信息记录要齐全），于考试结束一周内交学院存档。试卷档案袋保存时间为学生毕业。

**五、其它**

1.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2.本细则自2014年1月开始实施，此前与本细则不符者，以本细则为准。

3.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研室（系）设置与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研室（系），是指完成教学科研及相关任务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是学校教学科研目标实现的最基本的组织机构。教研室（系）不具有行政职权，由所属教学单位直接管理。

**第二章 教研室（系）的设置**

**第三条** 教研室（系）的设置、建设、调整与撤销，应当由所属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组织部和教务处备案。

名称冠名为“系”建制的，以全日制本科专业为依托设置。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或者课程性质设置教研室。

除了上级明文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之外，不得以课程名称设置教研室（系）。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的教研室（系），由学校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组建。

**第四条** 设置教研室（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且至少有2名教师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具有明确的全日制本科专业，或者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

（三）承担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任务。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当编入学科专业相近的教研室（系）。

**第五条** 教研室（系）以教学科研工作为中心开展各项活动，涉及到人、财、物，由所属教学单位予以统筹安排。

**第六条** 教研室（系）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评价教师工作质量；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胜任能力、科技创新胜任能力和文化传承与创新胜任能力；

（四）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学风教风建设和教研室（系）基本建设；

（五）完成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六）完成学校、所属教学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研室（系）负责人**

**第七条** 教研室（系）设主任1名，教研室（系）专职人数超过15人的（不含管理服务部门人员），可以设副主任1名。

**第八条** 教研室（系）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免、调整，应当经所属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组织部和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研室（系)主任和副主任应当由政治素质好、教学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优、群众威信高的教师担任。除特殊情况外，教研室（系）主任、副主任应当具有相应学科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首次聘任教研室（系）主任、副主任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第十条** 教研室（系）主任和副主任的任期为5年，可以连任，职级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教研室（系）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负责编制教研室（系）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

（二）组织落实学校和所属教学单位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督促教研室（系）成员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   
 （三）负责对教研室（系）成员的培训和工作评价，主持研究师资建设工作并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建议；

（四）主持教研室（系）各项教学基本建设，特别是团队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

（五）负责教研室（系）教学科研文件档案和相关资料建设；

（六）主持审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教学材料和考试材料；组织教研室（系）各相关课程的试卷（题）库建设；

（七）组织各种教研和学术交流活动，保持和加强校内外相近学科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八）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教研室（系）副主任协助教研室（系）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划拨学院的办公经费中，应当保证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教研室（系）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章 教研室（系）活动开展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研室（系）所属成员应当参加所在教研室（系）的各项教学科研活动，接受教研室（系）的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教研室（系）至少2周安排1次教研活动。开展活动应当按照学校和教学单位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工作记录和教学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教研室（系）考核工作由所属教学单位组织实施，考核要素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与课程建设等。考核分优秀、良好、一般和差4个等级，按自然年度组织考核。

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考核优秀的教研室（系）可以申报学校优秀教研室（系）。

考核办法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3〕18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教学信息员制度，聘请若干学生干部和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教学信息员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组建校级教学信息组，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各学院组建院级教学信息组，由校级教学信息组管理。

校级教学信息组由校、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副部长和学校教务处聘请的若干学生组成。校级教学信息组组长由校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成员一般为25人左右。

院级教学信息组由校级教学信息组与院学生会学习部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选拔组建，组长由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成员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组成人员一般保证每自然班有1名学生参加。

教学信息员聘期为1年。因故变动时，需到学校教务处办理解聘手续；若工作不力，或者任期内违反校规校纪者，由本级教学信息组组长予以解聘。

**第三条** 教学信息员应当具备以下选聘条件：

（一）思想品德良好，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现象；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有余力，成绩优良；

（三）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秉公办事，能代表广大同学反映意见建议；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团结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五）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理能力，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第四条** 教学信息组组长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学校教务处做好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组织教学信息员开展活动；

（二）按要求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做好会议记录和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

（三）按要求听取学校教务处指定的教师的课程，并形成书面听课报告；

（四）及时向学校教务处反映本班、本单位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学习状态，及时向学生传达教务信息；

（五）每学期至少编辑出版1-2期《教学信息员简报》，每学期形成1份本学院教学质量与学习质量报告；

（六）参加学校教务处有关会议，完成学校教务处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反映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风和学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教师教学与教风师风、学生学习与学风考风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的意见和建议；

（三）按要求参加学校教务处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四）及时向学生传达教务信息，协助学校教务处完成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五）完成学校教务处、教学信息组组长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条** 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由学校教务处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三期”教学检查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0〕5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加强教学工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学生、教师与教辅、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教学检查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学检查类别与时间安排**

教学检查分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第1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第10-11周进行，期末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三期”检查历时5周时间。

**二、教学检查的目的**

1.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克服和纠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稳定教学秩序。

2.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效能，促进教学研究与交流，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

3.及时掌握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

4.采集教学数据，加强对各个教学环节与过程的有效管理与监控。

**三、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各教学单位教师到位和上课准备情况；

2.实验器材、视听设备等教学辅助设施的就绪情况；

3.教学基本资料准备情况（含教材、教案、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授课计划、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和方案等）；

4.根据教务处要求安排学生参加补考情况；

5.各单位领导干部开学第一天听课、查课等情况；

6.春夏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准备情况。

（二）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教学文件。各单位按有关要求，对任课教师的教案、授课计划、实习 (实训)任务(计划)书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进行认真检查，保证教学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

2．教学状态运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基本情况，包括师德师风、调停课情况、授课计划的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效果、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教学方法手段的创新等情况；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的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等。

3．学生学习状态。包括学生课堂学习状态、出勤状况、作业质量数量、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情况、学生对教学的需求情况、参加答疑的比例、学生考试缺考、缓考、考试违纪等情况。

4．教学管理。检查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要注意检查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落实情况；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情况；学生导师的工作情况；理论课和实践环节的质量监控情况。

（三）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1．期末考试工作安排。

（1）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考试制度暂行规定》（华水政〔2003〕173号）文件精神，遵循命题要求，遵守保密制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对学生进行考核，公平、公正地评判试卷。

（2）召开教师考风考纪会议，强调监考职责与纪律要求，学校将组织考场巡视员对考场及监考教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3）各学院召开学生考前动员大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教务文〔2004〕18号）和《考场纪律》（教务文〔2004〕22号），严防考试作弊现象，并向学生传达考试证使用和补办等有关规定，确保学生顺利参加考试。

（4）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教师按时完成监考、阅卷和成绩报送等工作。

2．下学期教学准备工作。

（1）检查学生网上选课情况，发现学生漏选等问题，及时上报、尽快处理。

（2）按照教务处《关于做好下学期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要求，为下学期各项教学工作做好准备。

3．学期教学工作检查和总结。

各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特别要注意总结本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和不足，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

**四、教学检查要求**

（一）期初教学检查要求

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开学第1天的听课表由教学秘书汇总后，在开学1周内上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教务处将对各单位领导干部开学第一天的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和公布。

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期初的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二）期中教学检查要求

各单位应成立检查小组，并拟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总结。检查工作可采取师生座谈会、同行听课、领导干部听课、教学资料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以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各单位应于每学期第10周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提交书面的期中教学检查计划，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期末教学检查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成立期末教学检查小组，按要求切实做好各项教学收尾工作、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以及教学总结工作，保证期末教学工作平稳有序。

各单位应于学期结束后3日之内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提交书面的《“三期”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班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2〕19号

为加强我校学风班风建设，全面提升学生学习质量，促进学业发展，根据学校《班导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管理**

1.考核实施积分制，按学年考核。

2.各学院在量化计分基础上，按规定推荐优秀候选名单，确定其他等次班导师名单。

**二、考核程序**

1.班导师填写《量化考核积分表》（教务处网页下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教研室主任初审核实；

3.学院审核，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

4.学校组成考核领导小组，评审学校优秀班导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表彰。

**三、加分细则**

指导的班级学生按1名学生1分计。学生学业发展方面取得以下成绩的，加计相应积分：

**（一）奖学金**

1.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按每生5分计。

2. 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按每生2分计。

3.获各级各类助学金、单项奖学金、专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等不在计分之列。

**（二）科技竞赛**

1.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生20分、15分、10分计；

2.参加省级科技竞赛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生15分、10分、6分计；

3. 参加厅级（不含校级）科技竞赛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生8分、5分、3分计；

4.参加校级科技竞赛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生4分、2分、1分计。

5.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奖、一、二等奖顺次为一、二、三等奖计；集体项目的，按参与学生数以规定标准计算平均分。

6.级别认定：挑战杯（科技类）、数学建模为国家级、省级；挑战杯（创业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河南省教育厅发文组织的竞赛为省级；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一级学会（不含协会）组织的竞赛为厅级。教务处和校团委组织的竞赛为校级。未列入的竞赛不计分。

**（三）研究项目**（只计前5名，排名靠后的不计分）

1.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前5名分别计20分、15分、10分、8分、7分。

2.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前5名分别计15分、10分、8分、7分、6分。

**（四）学术论文**（只计前3名，排名靠后的不计分）

1.收录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30分、20分、10分。

2.核心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20分、15分、10分。

3.一般CN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10分、8分、7分。

**（五）CET-4考试**

CET-4考试截止第4学期统计。通过CET-4考试的，按每生1分计。英语专业按专业4级成绩统计。

**（六）其他工作**

1.跟班听课每次计3分（听课表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

2.为指导班级举办学术讲座每次计5分。

3.班级学生学年考评班导师为优秀的，计10分。

**四、减分细则**

指导班级学生在考核年度有以下行为的，核减考核积分。

**（一）考试违纪作弊**

1.考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按每生20分核减。

2.考试作弊，受到学校处分的，按每生50分核减。

3.考试替考的，按每生100分核减。

**（二）学生学业**

1.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学生比例超过10%的，核减15分。

2.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的，按每生10分核减。

3.指导学生选课失误，按每生2分核减。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教务文〔2014〕1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的职责范围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本方案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校其它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实际，科学设计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

**二、考核内容**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目标与管理考核评价内容分2部分。

（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此项以教学过程管理为主，强调过程考核，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坚持过程完整性、执行可操作性原则。此项总分值60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此部分以年初学校下达的目标管理任务完成情况为主，实行定量评价，坚持年度目标性、发展阶段性的原则。此项总分值40分。

**三、考核方式**

（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设8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包括多个观测点，每一个观测点评分标准分为A、B、C三档，权重分别为1.0、0.7、0.2。考核实行单位自评（比例为40%）、教学单位汇报、考核专家组互评（比例为60%）。单位自评结果须得到教务处审核。

（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此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完成教学工作目标情况组织考核。

**四、评价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全年本科教育教学考核得分按照以上2项得分之和确认。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教学单位当年度教学评优评先资格：

1.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或目标管理考核单项得分低于年度总分值60%的；

2.教学单位拒绝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的；

3.教学单位发生教学事故的。

（三）考评结果作为学校评选“优秀教学管理单位”、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五、本办法自2014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内涵说明 | 评分等级（权重） | | |
| A  (1.0) | B  (0.7) | C  (0.2) |
| 1.教学地位  25% | \*1.1教学经费投入 | 考核学院用于本科教学经费占学院经费比例（用于支持教师参加教学会议、开展教学研究、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管理津贴（包括班导师、教学秘书、教研室（系）主任补贴等）、实习经费（含支持学生科技实践与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等）（比例偏低的，一级指标直接认定C级） |  |  |  |
| \*1.2高级职称人员本科生授课 | 考核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不低于32学时）落实情况（上课比例不足95%的，一级指标直接认定C级） |  |  |  |
| 1.3制度建设 | 考核教学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完备、措施到位、教学制度执行稳定有序运行情况 |  |  |  |
| 1.4课堂听课 | 考核领导干部听课、班导师听课、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学生辅导员听课完成情况和效果（未完成的记C级） |  |  |  |
| 1.5 教学纪律 | 考核教师或单位全年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情况（单位发生1次教学事故或教师发生2次教学事故为C级） |  |  |  |
| 1.6教研活动 | 考核学院教研活动开展、教研计划执行及效果（全年未开展教研活动为C级） |  |  |  |
| 1.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 考核年度国家、省、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获得情况和建设成效 |  |  |  |
| 2.专业建设  8% | \*2.1办学定位与特色 | 考核专业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有特色，培养计划符合要求 |  |  |  |
| 2.2专业内涵建设 | 考核专业建设成效明显，取得标志性成果多，专业评估（含校内）或认证结论优秀（评估不合格的为C级） |  |  |  |
| 3.教师培养15% | \*3.1师德师风建设 | 考核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 |  |  |  |
| \*3.2教师教育教学胜任力提升 | 考核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胜任力提升措施到位，有计划、有措施、有特色、有效果，培养制度健全完备，青年教师网络培训、实践锻炼效果好 |  |  |  |
| 3.3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 学院定期组织院内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组织的讲课比赛获奖比例高 |  |  |  |
| 4.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  7% | \*4.1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 | 学院支持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力度大，主持国家、省、校教改立项项目多，管理措施到位，按期结题率高 |  |  |  |
| 4.2校、省、国家教学成果 | 考核学院取得校、省、国家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情况 |  |  |  |
| 4.3发表教改论文情况 | 考核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发表在教育类期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情况 |  |  |  |
| 5.教学运行与监控  15% | \*5.1教学督导制度与执行情况 | 考核学院是否制定有督导组工作规范或制度，以及二级教学督导工作成效 |  |  |  |
| \*5.2教学秩序 | 考核学院教学执行稳定运行，教学计划执行与运行良好 |  |  |  |
| \*5.3考试成绩管理 | 考核学院是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考试管理和成绩管理规定，领导重视程度及考试组织水平，成绩登录是否及时，学生成绩差错率低、差错少，考试命题规范 |  |  |  |
| 5.4调停课和学生投诉 | 考核学院全年教师调停课和学生教学投诉情况（学生投诉超过3例的记C级） |  |  |  |
| 6.实践教学  8% | \*6.1毕业设计(论文) | 考核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文件是否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且有利创新人才培养，指导教师指导到位、规范，程序完备，校外盲审质量高 |  |  |  |
| 6.2实验教学管理 | 考核实验教学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计划完备，计划执行良好 |  |  |  |
| 6.3实践过程管理及效果 | 考核学院实践过程是否规范严谨,能否达到计划预定目标,实践档案是否完整规范，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  |  |  |
| 7.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  7% | 7.1课程建设规范 | 考核课程建设各项规范、规划是否完备，教学大纲和考试（考查）大纲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办学目标 |  |  |  |
| 7.2模式创新课程及效果 | 考核学院实施教学模式创新和考核模式创新情况，没有实施的记C级 |  |  |  |
| 7.3开设课程情况 | 考核开设科技实践创新课、全校素质类选修课和学院实施双语教学情况，没有开设的记C级 |  |  |  |
| 7.4教材建设 | 考核获得国家、省、校规划教材情况（限主编、副主编），以及教材选用是否规范有序 |  |  |  |
| 8.学生学业  15% | \*8.1毕业率和学位率 | 考核学院应届学生毕业率和获得学士学位率 |  |  |  |
| \*8.2学生科技实践创新 | 学院学生主持国家、省、校创新创业项目情况以及获得创新学分比例高 |  |  |  |
| 8.3学生考风考纪 |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比例低（发生替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超过3例的为C级） |  |  |  |
| 8.4 班风学风建设 | 考核学生班风与学风（学校巡查班风学风存在问题的记C级） |  |  |  |

说明：

1.各项核心指标（标注\*号）为C级的，一级指标不能评定为A级；

2.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一级指标2和一级指标8不考核，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别调整为：教学地位30%、教师培养20%、教学研究10%、教学运行20%、实践教学10%、课程教材建设10%；

3.计分公式为：一级指标得分=，总得分=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评估

自评报告

|  |  |
| --- | --- |
| 学院名称 |  |
| 院负责人 |  |
| 专业代码 |  |
| 专业名称 |  |
| 专业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教务处制

二〇一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设置时间 | | | |  | | | | 现在校生数 | | | |  | | | |
| 已毕业学生届数 | | | |  | | | | 累计毕业学生数 | | | |  | | | |
| 生师比（不含公共基础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定位 | 培养方案 | 学科专业 | 师资结构 | | 主讲教师 | 教学设施 | 教学研究 | 课程教材 | 实践教学 | 人才培养 | 毕业设计 | | 社会声誉 | 特色项目 | 总评 |
|  |  |  |  | |  |  |  |  |  |  |  | |  |  |  |

**一、专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历史沿革、现状与特色优势（300—800字） | | | | | |
|  | | | | | |
|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定位（不多于500字） | | | | | |
|  | | | | | |
| 与国内相同相近专业比较专业定位（不少于200字） | | | | | |
|  | | | | | |
| 专业建设标志成果（相应栏目内标记注明） | | | | |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国家、省、校级特色专业 |  |  |  |  |  |
| 国家、省专业综合改革 |  |  |  |  |  |
| 国家、省级卓越计划 |  |  |  |  |  |
| 校外专业评估、认证 |  |  |  |  |  |

**二、师资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资队伍现状、培养目标与措施（不少于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教师总数（含实验） | |  | | |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博士学位教师数 | | | | | | | |  | |
|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 |  | | |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博士学位教师数 | | | | | | | |  | |
|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近3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生理论课程情况（近3年） | | | | | | | | | | | | | | |
| 讲授课程名称 | | | 授课教师 | 课程性质 | | | 授课时间 | | | | | | | 计划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教师学术荣誉（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学术带头人、专家称号等）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术荣誉名称 | | | | | 获得时间 | | | | 授予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教师校外学术兼职（会员不统计）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会（专业委员会）名称 | | | | | 加入时间 | | | | 学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专任教师获得教学奖励（前5名，同一项目不重复统计）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教学奖励名称 | | | | | 奖励级别 | | | | 授奖部门 | | | 奖励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引进和培养博士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博士姓名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 | 学科专业 | | | | | 引进/培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5年晋升高级职称人员情况 | | | | | 姓名 | | | 晋升职称 | | | | 晋升时间 | | |
|  | | |  | | | |  | | |

**三、教学基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建设规划、建设措施与成效（不少于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实验技术人员数 | | | | 设备台套数 | | | | 设备总值 | | | 实验室所属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示范中心建设（相应栏目标记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 2011年 | | 2010年 | 2009年 | | 备注 |
| 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 | | |  |  | | | |  | |  |  | |  |
| 省级实验示范中心 | | |  |  | | | |  | |  |  | |  |
| 校级实验示范中心 | | |  |  | | | |  | |  |  | |  |
| 国家、省、校级重点实验室（中心）情况 | | | | | | |  | | | | | | |
|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状况 | | | | | | | | | | | | | |
| 实习基地名称 | | 基地地点 | | | | 签署时间 | | | 实践项目与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专业图书资料与专业期刊情况（本单位购置，不含校图书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模式创新与改革措施、成效、推广与应用（300—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典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措施（不少于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支撑本科教学的典型实例（至少5例，且有实施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本专业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主持人 | | | 建设经费 | | 立项部门 | | | 课题期限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本专业教师主持教改课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主持人 | | | 获奖级别 | | 授奖部门 | | | 评奖时间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专业教师一作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发表期刊 | | | | | 期刊刊号 | | 发表时间（卷期） | | | | | | | 核心或收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本专业教师主持的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双语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立项时间 | | | | 级别 | | | | 课程性质 | | | 课程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双语课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 | | | | 使用教材情况 | | | | | 教学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情况（不少于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专业教师参与编写教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名称 | | 出版社 | | | | | | | 出版时间 | | | 书号 | | | | 主编/参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教学措施和效果（不少于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设验证性实验学时及内容 | | | | 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学时及内容 | | | | | | | | | | 实验室开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教学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培养目标、措施及效果（不少于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作育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CET4累计通过率（外语专业以专业外语考试认定） | | | | | | | | | 2013级 | | | | | 2012级 | | | | | | | 2011级 | | | | | | | 2010级 | | | | | | 2009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学生参加校外科技类竞赛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活动组织部门 | | | | | | | | | | | 参与学生数 | | | | | | 活动时间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学生参加校外文体类竞赛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活动组织部门 | | | | | | | | | | | 参与学生数 | | | | | | 活动时间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发表研究论文情况（近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作者 | | | | | | 期刊 | | | | | | | | | | | 刊号 | | | | | | 时间 | | | | | 收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获得专利情况（近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 | | 专利类型 | | | | | | | | | | | 专利号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2013年度学生主持创新实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持人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依托实验室 | | | | | | | | 起讫时间 | | | | | 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学生对外交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交流项目 | | | | | | | | | 交流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交流时间 | | | | | | | 交流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学制毕业率/学位率 | | 2013届 | | | | | | 2012届 | | | | | | | | 2011届 | | | | | | | | 2010届 | | | | | | | | 2009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各类比例情况（近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研究课题类 | | | | 学生自主选题类 | | | | | | | | | 工程实践类 | | | | | | | | | 理论课题类 | | | | | | | | 应用设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设计（论文）措施、效果、质量等方面总结（不少于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率 | | 2013届 | | | | | 2012届 | | | | | | | | 2011届 | | | | | | | | | | 2010届 | | | | | | | | 2009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届 | | | | | 2012届 | | | | | | | | 2011届 | | | | | | | | | | 2010届 | | | | | | | | 2009届 | |
| 中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创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外进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专业培养有影响的毕业生情况（10人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评价情况（摘录用人单位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研究成果与专业建设特色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本专业教师一作发表期刊学术论文被SCI、EI、SSCI、CSSCI收录情况 | | | | | | | | |
| 作者 | 论文题目 | | 发表期刊 | | 刊号 |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主持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情况（不含教改课题） | | | | | | | | |
| 主持人 | 项目名称 | | | 立项部门 | | 起讫时间 | | 经费 |
|  |  | | |  | |  | |  |
| 2009-2013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含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奖励名称 | | 奖励部门 | | 奖励时间 | | 奖励级别 | | 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专业建设特色项目（2-3项，不多于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七、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定位 | 培养方案 | 学科专业 | 师资结构 | 主讲教师 | 教学设施 | 教学研究 | 课程教材 | 实践教学 | 人才培养 | 毕业设计 | 社会声誉 | 特色项目 | 总评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主管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网上评教指标（理论课） | | | | | | |
| 程类别:普通课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教学态度 | 注重德育教育，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9 | 8 | 7 | 5 | 3 |
| 教学态度 | 尊重学生，善待学生，关心学生 | 8 | 7 | 6 | 4 | 2 |
| 教学态度 | 教学敬业，责任心强 | 8 | 7 | 6 | 4 | 2 |
| 教学过程 | 能把基本理论知识讲清楚、讲明白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过程 | 上课有激情，能有效调节课堂气氛 | 6 | 5 | 4 | 2 | 1 |
| 教学过程 | 作业批改准确、及时、到位 | 4 | 3 | 2 | 1 | 0 |
| 教学过程 | 辅导答疑及时、耐心、细致 | 5 | 4 | 3 | 2 | 1 |
| 教学过程 | 授课过程中能体现学生主体地位，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方法 | 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7 | 6 | 5 | 3 | 1 |
| 教学方法 | 授课中能介绍学科前沿，知识面广 | 6 | 5 | 4 | 2 | 1 |
| 教学方法 | 授课方式灵活，能够激发学生兴趣 | 7 | 6 | 5 | 3 | 1 |
| 教学效果 | 通过学习，自己真正掌握该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效果 | 通过该课程学习，自己的学习能力有很大提高 | 10 | 9 | 8 | 6 | 4 |
| 课程类别:体育课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教学态度 | 态度和蔼可亲，关爱学生，具有亲和力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态度 | 上课仪表大方，精神饱满，教态端庄、自然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过程 | 学生成绩评定办法合理，考虑到学生学习过程和进步幅度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过程 | 动作示范准确、优美、有力度，指导学生练习到位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过程 | 教学内容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便于学生课外自学、自练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过程 | 讲解清晰、有条理，重点、难点讲述透彻，教学中能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果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方法 | 教学方法个性化、多样化，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多边互助活动，营造生动、活泼、主动的学习氛围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方法 | 利用游戏、比赛、分组练习等教学手段提高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发挥学生的创造性，实现课程教学目标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效果 | 养成了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学会了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体验到了运动的乐趣和成功的快乐 | 10 | 8 | 6 | 3 | 1 |
| 教学效果 | 培养了终身体育意识；提高了体育文化欣赏能力；掌握了有效提高身体素质、全面发展体能的知识与方法 | 10 | 8 | 6 | 3 | 1 |
| 课程类别:外语课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教学态度 | 注重德育教育，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9 | 8 | 7 | 5 | 3 |
| 教学态度 | 尊重学生，善待学生，关心学生 | 8 | 7 | 6 | 4 | 2 |
| 教学态度 | 教学敬业，责任心强 | 8 | 7 | 6 | 4 | 2 |
| 教学过程 | 能把基本理论知识讲清楚、讲明白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过程 | 上课有激情，能有效调节课堂气氛 | 6 | 5 | 4 | 2 | 1 |
| 教学过程 | 作业批改准确、及时、到位 | 4 | 3 | 2 | 1 | 0 |
| 教学过程 | 辅导答疑及时、耐心、细致 | 5 | 4 | 3 | 2 | 1 |
| 教学过程 | 授课过程中能体现学生主体地位，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方法 | 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7 | 6 | 5 | 3 | 1 |
| 教学方法 | 授课中能介绍学科前沿，知识面广 | 6 | 5 | 4 | 2 | 1 |
| 教学方法 | 授课方式灵活，能够激发学生兴趣 | 7 | 6 | 5 | 3 | 1 |
| 教学效果 | 通过学习，自己真正掌握该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 | 10 | 9 | 8 | 6 | 4 |
| 教学效果 | 通过该课程学习，自己的学习能力有很大提高 | 10 | 9 | 8 | 6 | 4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师理论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  **教师** | **学院** |  | | |
| **本节课**  **讲授内容** |  | | **姓名** |  | | |
| **授课班级** |  | **授课地点** |  | | | | |
| 授课时间 | 第\_\_\_\_\_周 星期\_\_\_\_\_第\_\_\_\_\_节 | 应到（实到）人数 |  | | | 迟到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 | | | 赋 分 | | | | |
| 教学态度  （15分） | 治学态度严谨，按时上、下课，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基本吻合 | | | | | 5 | 4 | 3 | 2 | 1 |
| 仪表端庄，言谈举止得体，为人师表；备课充分，上课认真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基本功  （25分） | 语言清晰、流利、简明，讲普通话，声音宏亮，抑扬顿挫，节奏感强 | | | | | 10 | 8 | 6 | 4 | 2 |
| 板书工整、简明、流畅，层次清楚、有序，布局合理；多媒体应用得当，课件质量高 | | | | | 10 | 8 | 6 | 4 | 2 |
| 能用语言、手势、表情调动学生听课兴趣；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到课率高 | | | | | 5 | 4 | 3 | 2 | 1 |
| 教学内容  （30分） | 授课内容正确、充实，信息量大，安排合理，系统性强，重点、难点明确 | | | | | 15 | 12 | 9 | 6 | 3 |
| 内容娴熟，阐述精练、易懂，条理清晰；重点讲透，难点讲明，概念清楚、准确，公式推导严谨 | | | | | 15 | 12 | 9 | 6 | 3 |
| 教学方法  （10分） | 启发式教学，师生互动，学生积极思考；讲解生动，课堂气氛活跃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水平  （20分） |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及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 | | | | 10 | 8 | 6 | 4 | 2 |
| 及时反映与本学科领域有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动态，鼓励对专业词汇用外语讲述 | | | | | 5 | 4 | 3 | 2 | 1 |
| 教学有特色，能明显起到好的教学效果 | | | | | 5 | 4 | 3 | 2 | 1 |
|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合计得分： | | | | |
| 对教师的  综合评语 | 评定人：20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说明：1.请如实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  2.请在赋分栏中同意处打“√”，并准确计算得分  3.使用多媒体讲课，如出现照屏宣科或坐着讲课等现象，合计得分不得超过75分 | | | |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外语教师理论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授课**  **教师** | **学院** |  | | |
| **本节课**  **讲授内容** |  | | | **姓名** |  | | |
| **授课班级** |  | **授课地点** | |  | | | | |
| **授课时间** | **第\_\_\_\_\_周 星期\_\_\_\_\_第\_\_\_\_\_节** | **应到（实到）人数** |  | | | | **迟到**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 | | | **赋 分** | | | | |
| 教学态度  （15分） | 有完备的教案，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基本吻合 | | | | | 5 | 4 | 3 | 2 | 1 |
| 治学态度严谨，按时上、下课，课堂秩序良好 | | | | | 5 | 4 | 3 | 2 | 1 |
| 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教师形象好 | | | | | 5 | 4 | 3 | 2 | 1 |
| 教学基本功  （25分） | 教学语言清晰、语速适当，具有逻辑性、艺术性 | | | | | 10 | 8 | 6 | 4 | 2 |
| 板书适量、工整，书写认真，条理有序；适当使用多媒体，课件质量高 | | | | | 10 | 8 | 6 | 4 | 2 |
| 课程内容安排合理，充分利用课堂时间，讲究效率 | | | | | 5 | 4 | 3 | 2 | 1 |
| 教学内容  （30分） | 内容讲解正确，方法得当，新课开始前有回顾，本课结束时有总结；重点突出，难点明确；注意启发式教学 | | | | | 10 | 8 | 6 | 4 | 2 |
| 能运用外语讲课，专业英语课尽量避免用汉语讲解 | | | | | 10 | 8 | 6 | 4 | 2 |
| 发音准确，能正确讲解课文、段落、句子，解释单词及词组的含义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方法  （10分） | 教学方法灵活，课上与学生用外语沟通，做到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水平  （20分） | 课堂教学注意引导学生“四会”，不搞哑巴外语，以提高学生对外语的学习兴趣和综合外语水平 | | | | | 10 | 4 | 3 | 2 | 1 |
| 注意课堂效果和学生的反应，并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 | | | | | 5 | 4 | 3 | 2 | 1 |
| 教学有特色，能明显起到好的教学效果 | | | | | 5 | 4 | 3 | 2 | 1 |
|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合计得分： | | | | |
| 对教师的  综合评语 | 评定人：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说明：1、请如实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 2、请在赋分栏中同意处打“√”，并准确计算得分 | | | |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体育课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  **教师** | | **学院** | **体育教学部** | | |
| **本节课**  **讲授内容** |  | | **姓名** |  | | |
| **授课班级** |  | **授课地点** | | |  | | | |
| **授课时间** | **第\_\_\_\_\_周 星期\_\_\_\_\_第\_\_\_\_\_节** | **应到（实到）人数** | |  | | | **迟到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价 指 标 | | | | | 赋 分 | | | | |
| 教学态度  （20分） | 上课着运动装、运动鞋，精神饱满，教态自然 | | | | | 8 | 6 | 4 | 2 | 1 |
| 治学态度严谨，按时上下课，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基本吻合 | | | | | 12 | 10 | 8 | 6 | 4 |
| 教学过程（40分） | 讲解清晰，口令洪亮，动作示范准确、优美，重点、难点讲述透彻 | | | | | 15 | 13 | 10 | 8 | 6 |
| 时间分配科学，练习密度合理，运动量和强度适宜 | | | | | 15 | 13 | 10 | 8 | 6 |
|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充实，重视课程内容的体育文化含量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方法（20分） | 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匹配，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方法多样，寓教于乐，课堂气氛活跃 | | | | | 10 | 8 | 6 | 4 | 2 |
| 教学效果  （20分） | 学生领悟教学内容的基本要领，掌握所学的技术、技能 | | | | | 12 | 10 | 8 | 6 | 4 |
| 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道德、合作精神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 | | | | 8 | 6 | 4 | 2 | 1 |
|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合计得分： | | | | |
| 对教师的  综合评语 | 评定人：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说明：1、请如实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  2、请在赋分栏中同意处打“√”，并准确计算得分 | | | |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班导师（辅导员）听课表

|  |  |  |  |
| --- | --- | --- | --- |
| 班导师姓名 |  | 指导班级 |  |
| 授课教师姓名 |  | 听课时间、教室 |  |
| 课程名称 |  | 本节课程内容 |  |
| 学生课堂  听课情况 |  | | |
| 教师讲授情况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授课教师签名 |  | | |
| 指导班级  班长签名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表

听课时间：20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地点：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讲授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满分** | **得分** |
| 教学态度  （15分） | ⒈ 教态端正，精神饱满 | | 4 |  |
| ⒉ 为人师表，严格要求，教书育人 | | 5 |  |
| ⒊ 备课充分，内容熟练 | | 6 |  |
| 教学内容  （40分） | ⒋ 内容充实精要，信息量大，能引入学科前沿知识 | | 8 |  |
| ⒌ 阐述清楚，表达准确，论证严谨，条理分明  （体育：示范准确，动作规范） | | 8 |  |
| ⒍ 重点突出，点面结合，深浅适度，系统性强 | | 8 |  |
| ⒎ 体系完整，能有效组织教学  （体育、艺术、建筑类课程：辅导认真） | | 8 |  |
| ⒏ 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 | 8 |  |
| 教学方法  （30分） | ⒐ 注重运用启发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造思维 | | 8 |  |
| ⒑ 注意学生学习方法和科学思维方法的培养 | | 8 |  |
| ⒒ 深入浅出，普通话表达，简明流畅、生动形象；板书工整，作图规范（语言类：讲解清楚，发音标准，讲练结合） | | 6 |  |
| ⒓ 因材施教，注重创新 | | 8 |  |
| 教学效果  （15分） | ⒔ 能运用适当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 8 |  |
| ⒕ 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高 | | 7 |  |
| 总 分 |  | | | |
| 教学设施完善及运行情况 | |  | | |
| 教学环境评价 | |  | | |
| 请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  综合评议  并提出个人建议 | |  | | |

听课人单位：

签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学名师课堂教学评价表

听课时间：20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地点：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评价观测点 | 评价分值 | |
| 满分 | 得分 |
| 教学内容 | 1、讲课内容有深度，具有条理性、先进性和科学性  2、教学内容展开脉络清楚，推理步步深入，逻辑性强  3、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图标清楚，符合规范  4、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恰如其分  5、教学重点和难点讲清讲明 | 40分 |  |
| 教学方法 | 1、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并有效引导学生思考问题  2、逻辑严密，说理透彻，课堂处理技巧性强，注意学生能力培养  3、教学有激情，有吸引力和感召力，形成浓厚的教学气氛  4、语言简洁明快，声音宏亮，抑扬顿挫，讲普通话，语速适中  5、板书内容和板式布局合理，教学基本功扎实，多媒体使用得当，效果明显 | 50分 |  |
| 教师态度 | 1、精神饱满，态度端正，精心准备  2、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富有感情 | 10分 |  |
| 评价意见 | 听课人签名：  年 月 日 | 100分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青年教师讲课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技术职称 | |  | |
| 所属单位 | |  | | | | 拟承担  课程 | | |  | | | | | | |
| 验收  时间 | |  | | | | 验收  地点 | | |  | | | | | | |
| （以下部分由教学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助课情况 | | | | 岗前试讲情况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1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2 | |  | | 得分 |  | | |  | | |  | |  | |  |
| 教学单位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以下部分由校验收小组填写）

|  |  |
| --- | --- |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果 |
| 助课 |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教案 |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综合验收结论 | 是否具备上课基本能力：  □ 是 □ 否 |

验收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新任教师课堂教学试讲质量评价表（督导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讲课程  名称 |  | | 试讲  教师 | 学院 |  |
| 本次课  讲授内容 |  | | 姓名 |  |
| 授课方式 |  | 授课地点 |  | | |
| 授课时间 | 第\_\_\_\_\_周 星期\_\_\_\_\_ \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讲授用时共计：\_\_\_\_\_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价 内 容** | | | **权 重** | **得 分** |
| 教学态度  （20分） | 仪表端庄，言谈举止得体 | | | 10 |  |
| 能用语言、手势、表情以调动本课程学习兴趣 | | | 10 |  |
| 教学基本功  （30分） | 教学语言清晰、流利、简明 | | | 10 |  |
| 讲普通话，无语病，声音宏亮，抑扬顿挫，节奏感强 | | | 10 |  |
| 板书工整、简明、流畅、层次清楚、有序，布局合理 | | | 10 |  |
| 教学内容  （35分） | 授课内容正确、充实，信息量大，安排合理，系统性强 | | | 10 |  |
| 备课充分，内容娴熟，阐述精练、易懂，条理清晰 | | | 15 |  |
| 重点讲透，难点讲明，概念清楚、准确，公式推导严谨 | | | 10 |  |
| 教学方法  （5分） | 教学方法灵活，引导学生积极思考 | | | 5 |  |
| 教学水平  （10分） | 能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中注重该课程学习方法的指导及创新意识的培养 | | | 5 |  |
| 及时反映与本学科领域有关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成果 | | | 5 |  |
| **是否具备教师基本素质** | | **是 □ 否 □** | | **合计：** | |
| 对教师的  综合评语 |  | | | | |
| 改进教学  意见及建议 |  | | | | |
| 说明：1.请对试讲教师“是否具备教师基本素质”给出评价；  2.请在得分栏中给出各项目得分，并准确计算合计得分。 | | | 评定人签名：  评定日期：200 年 月 日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拟晋升教师系列职称人员

# 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姓名 |  | | 现任职称/任职时间 |  | | 拟晋升  职 称 |  | 到校  时间 | |  |
| 本学期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授课 | | | 名称 | | 时间（周次/星期/节次） | | |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所在教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院级教学督导月度听课计划表

**学院名称（盖章）： 听课月度： 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被评价教师**  **姓 名** | **督导员**  **姓 名** | **拟听课时间** | **地 点** |
|  |  |  | 第 周，星期 ，第 小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网上评教指标 (实践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类别：实验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教学态度 | 热心指导学生。注重培养学生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 | 20 | 15 | 10 | 8 | 3 |
| 教学过程 | 讲解分析思路清楚，讲清原理、突出重点，语言表达简单扼要 | 20 | 15 | 10 | 8 | 3 |
| 教学过程 | 实验仪器操作示范熟练、正确、明了 | 20 | 15 | 10 | 8 | 3 |
| 教学过程 | 考核方法科学合理，评分客观公正 | 20 | 15 | 10 | 8 | 3 |
| 教学效果 | 实验报告要求明确，批阅认真、准确、及时，有评语及签名 | 20 | 15 | 10 | 8 | 3 |
| 环节类别:实习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准备 | 实习计划和指导书齐全，实习内容和要求明确。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 10 | 8 | 6 | 4 | 2 |
| 过程 |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指导学生实习，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 20 | 16 | 12 | 8 | 4 |
| 过程 | 严格学生考勤，组织安排有序 | 10 | 8 | 6 | 4 | 2 |
| 过程 | 进度安排合理，每天实习时间不少于7小时 | 20 | 16 | 12 | 8 | 4 |
| 效果 | 提高了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 20 | 16 | 12 | 8 | 4 |
| 效果 | 考核方法科学合理，批阅认真、准确、及时，评分客观公正 | 20 | 16 | 12 | 8 | 4 |
| 环节类别:课程设计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等 级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 差 |
| 准备 | 指导书规范、完整，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 10 | 8 | 6 | 4 | 2 |
| 准备 | 题目深、广、难度适当，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 | 10 | 8 | 6 | 4 | 2 |
| 过程 | 指导教师认真负责，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 20 | 16 | 12 | 8 | 4 |
| 过程 | 指导教师因材施教，鼓励创新，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 20 | 16 | 12 | 8 | 4 |
| 过程 | 进度科学合理，使学生能在计划时间内圆满完成设计任务 | 20 | 16 | 12 | 8 | 4 |
| 效果 | 指导教师认真批阅课程设计成果，考核方法科学合理，评分客观公正 | 10 | 8 | 6 | 4 | 2 |
| 效果 | 学生掌握了正确的设计思想和方法，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了明显提高 | 10 | 8 | 6 | 4 | 2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 组 别 |  | |
| 答辩  时间 |  | | 答辩  地点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分值 | 检查结果 |
| 1 |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答辩工作准备充分，组织严密，安排有序 | | | 15 |  |
| 2 | 答辩教室整洁、安静，精心布置（有条幅、标语等），答辩条件能满足学生顺利完成答辩要求 | | | 15 |  |
| 3 | 答辩程序安排合理，时间适中，答辩秩序井然 | | | 15 |  |
| 4 | 制定统一答辩要求和合理评分标准 | | | 15 |  |
| 5 | 答辩委员认真听取成果介绍，提问针对性强，难易适中 | | | 15 |  |
| 6 | 毕业设计（论文）书写作、装订符合规范要求 | | | 10 |  |
| 7 | 学生成果介绍流利、充分，回答问题正确，设计（论文）质量高 | | | 15 |  |
| 合计得分 | | | | 100 |  |
| 综合评价等级 | |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评定人: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专 业 |  |
| 题 目 |  | | |
| **建议专家参考以下内容评阅：**  1.选题和内容是否有实际价值和理论意义；  2.作者在调研、方案设计、计算等方面的工作量是否饱满，其整体质量如何，是否出现关键性错误；  3.成果是否有新颖之处；  4.成果写作的规范性，语言的逻辑性等；  5.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 | |
| **评阅意见：** | | | |
| **成果等级** |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 |
| **评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1.请您参照上述标准对成果进行客观评价；

2.请在您认可的成果等级前画“√”，只选一项，多选无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本科课程设计质量评价表（教学督导用）

课程设计环节名称： 设计室地点：

学生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请按以下项目认真检查、客观评价课程设计质量。**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设计准备  （20分） | 指导教师本学期承担了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全面掌握该课程理论知识，已设计出良好的设计执行方案 | 10 |  |
| 课程设计任务书、计划书、指导书等教学文件齐全，课程设计内容详实，要求具体，目标明确 | 10 |  |
| 设计内容及 要 求  （20分） | 设计内容涵盖课程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内容，有助于学生对课程中知识点的理解；有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0 |  |
| 教 师  指导过程  （40分） | 教师每天安排指导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并能较好执行 | 10 |  |
| 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 15 |  |
| 善于启发引导，教学因材施教，注重培养、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15 |  |
| 学 生  设计过程  （20分） | 每天保证有5个小时以上的设计时间 | 5 |  |
| 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目的及要求，高质量完成每日设计内容，严格执行课程设计计划 | 5 |  |
| 独立思考问题，勇于开拓创新，在设计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完成设计任务 | 5 |  |
| 设计教室卫生、整洁，环境良好 | 5 |  |
| 合计得分 | | |  |
| 整体  评价 |  | | |

评定人： 评定时间： 20 年 月 日

# 实验教学环节质量评价表（教学督导用）

**课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验题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验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实验时间： （上、下）午\_\_\_\_:\_\_\_\_ 至 \_\_\_\_:\_\_\_\_**

**实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_\_\_\_\_\_\_\_\_\_\_\_ 辅导教师\_\_\_\_\_\_\_\_\_\_\_\_\_\_\_\_**

**实验班级： \_\_\_\_\_系\_\_\_\_\_\_\_\_\_\_专业\_\_\_\_\_\_\_班级 共计\_\_\_\_\_\_\_人 实到人数\_\_\_\_\_ 迟到人数\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赋分** | | |
| **权重** | **得分** | **总体评价** |
| **实**  **验**  **室** | **1-1实验室规章制度齐全、上墙，管理规范有序** | **15** |  | **7项合计得分：** |
| **1-2实验室整洁、整齐** | **10** |  |
| **1-3实验设备完好** | **15** |  |
| **1-4实验仪器、仪表、工具、备件等准备齐全** | **15** |  |
| **1-5黑板上明确显示实验目的、要求、内容、操作规程** | **20** |  |
| **1-6实验完毕及时整理各种仪器设备** | **10** |  |
| **1-7实验记录填写完备** | **15** |  |
| **学**  **生** | **2-1学生了解实验目的** | **10** |  | **7项合计得分：** |
| **2-2学生充分准备实验内容** | **10** |  |
| **2-3学生认真书写预习报告** | **20** |  |
| **2-4学生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现象** | **10** |  |
| **2-5学生积极参于实验，有效利用时间完成实验内容，达到实验目的** | **30** |  |
| **2-6学生实验过程秩序良好** | **10** |  |
| **2-7学生实验后有心得和体会** | **10** |  |
| **实**  **验**  **指**  **导**  **教**  **师** | **3-1指导教师按时到位** | **10** |  | **10项合计得分：** |
| **3-2 能熟练使用实验用各种仪器设备** | **10** |  |
| **3-3检查学生预习报告** | **10** |  |
| **3-4教师始终在进行实验指导** | **15** |  |
| **3-5教师注意培养学生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倡导学生独立动手完成实验** | **15** |  |
| **3-6教师进行启发性的辅导，注重学生创新意识的培养** | **15** |  |
| **3-7教师对学生在实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体讲解和提醒** | **10** |  |
| **3-8教师遵照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内容，难度适中，实验量适宜** | **5** |  |
| **3-9实验结束时进行实验总结** | **5** |  |
| **3-10实验结束时及时填写实验记录** | **5** |  |
| **辅导教师** | **4-1辅导教师按时到位** | **20** |  | **4项合计得分：** |
| **4-2实验期间，辅导教师积极配合指导教师始终进行实验辅导工作** | **50** |  |
| **4-3实验结束时及时检查、整理设备、仪器、仪表、工具等，做好检查记录** | **30** |  |

**评定人签名：\_\_\_\_\_\_\_\_\_\_\_\_ 评定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务处制**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评价表(学生用)

学院： 专业：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教材名称** |  | | | |
| **出版社** |  | | **出版时间** |  | | | |
| **授课教师** |  | | | | | | |
| **购买教材方式** | | **□学校征订 □自己购买 □复印 □其他**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 | **评价等级** | | | |
| **A** | **B** | **C** | **D** |
| **思想性** | 思想观点正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 | |  |  |  |  |
| **教学性** | 本教材有利于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 |  |  |  |  |
| 有利于学生培养自主学习，掌握学习方法 | | |  |  |  |  |
| 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 |  |  |  |  |
| 习题、训练设计合理，有利于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 | |  |  |  |  |
| **科学性** | 教材有利于学生运用合作、交流方式进行学习 | | |  |  |  |  |
| 有利于拓展学生思维和想象的空间 | | |  |  |  |  |
| **文图水平** |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 | | |  |  |  |  |
| 图、表清晰、准确，图文设计合理 | | |  |  |  |  |
| 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标准规范 | | |  |  |  |  |
| 编印质量好，无明显编写和印刷错误，封面装帧美观 | | |  |  |  |  |
| **总体评价** | 你对本教材的总体评价 | | |  |  |  |  |
| **你对**  **所选**  **用教**  **材的**  **建议** |  | | | | | | |

填写说明：

1．选项中的字母“A、B、C、D”表示“好、较好、一般、差”由高到低的不同程度，“A”

为“最高”，“D”为“最低”。

2．请在每个选项中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 华北水电水电大学教材评价表(专家用)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教材名称** |  | **主编** | |  | | |
| **出版社** |  | **出版时间** |  | **版次** | |  | | |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 | **评价等级** | | | | |
| **A** | **B** | | **C** | **D** |
| **思想性** | 思想观点正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 | |  |  | |  |  |
| **教学性** | 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 | | |  |  | |  |  |
| 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符合学生专业需求，能为学生理解，便于学生自学 | | |  |  | |  |  |
| 能为不同特点的学生提供发展空间，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 | | |  |  | |  |  |
| 教材包括必要的组成部分，正文、图形、注释、习题、辅助材料等各部分作用明确 | | |  |  | |  |  |
| **科学性** | 组织体系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浅入深，便于理解和掌握 | | |  |  | |  |  |
|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教材功能，各章节关系清楚，衔接合理 | | |  |  | |  |  |
| 内容有科学性，启发性，能够反映科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未来发展发展方向 | | |  |  | |  |  |
| **文图水平** |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 | |  |  | |  |  |
| 图、表选取清晰、准确，图文设计合理 | | |  |  | |  |  |
| 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标准规范 | | |  |  | |  |  |
| 编印质量好，无明显编写和印刷错误，封面装帧美观 | | |  |  | |  |  |
| **总体评价** | 你对本教材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你对**  **所选**  **用教**  **材的**  **建议**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选项中的字母“A、B、C、D”表示“好、较好、一般、差”由高到低的不同程度，“A”

为“最高”，“D”为“最低”。2．请在每个选项中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3．专家审阅意见将作为教材是否选用的主要依据，专家对教材的选用负连带责任。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考场巡视异常情况记录表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地点1** |  | **考生年级** |  | **考生班级** |  | |
| **监考教师** |  | | | | | |
| **异常情况**  **记录** |  | | | | |
| **考试地点2** |  | **考生年级** |  | **考生班级** |  | |
| **监考教师** |  | | | | | |
| **异常情况**  **记录** |  | | | | |
| **考试地点3** |  | **考生年级** |  | **考生班级** |  | |
| **监考教师** |  | | | | | |
| **异常情况**  **记录** |  | | | | |
| **考试地点4** |  | **考生年级** |  | **考生班级** |  | |
| **监考教师** |  | | | | | |
| **异常情况**  **记录** |  | | | | |
| **考试地点5** |  | **考生年级** |  | **考生班级** |  | |
| **监考教师** |  | | | | | |
| **异常情况**  **记录** |  | | | | |

**巡考员签名：**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内容** | |
| **1** | **考**  **场** | **未及时清理桌面及桌斗内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
| **2** | **黑板上没有清晰提示考生考试排座次序** |
| **3** | **考**  **生** | **考生带书籍、笔记及纸条入考场，未集中存放** |
| **4** | **考生未按指定隔位坐** |
| **5** | **考生无考试证参加考试** |
| **6** | **考生作弊被巡视人员发现** |
| **7** | **监**  **考**  **人**  **员** | **考场秩序不良** |
| **8** | **监考教师未按时达考场监考** |
| **9** | **考试未按时开始或结束** |
| **10** |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吸烟，闲谈** |
| **11** | **监考教师在考场看书报，批改作业及与监考无关的任何工作** |
| **12** | **监考教师擅离考场，又无人代岗** |
| **13** | **考试行将结束时考场秩序混乱** |

**说明：**

**1.“异常情况记录”栏内应记录考场扣分项目（仅标注扣分项目对应的序号即可）和考场其他特殊情况内容及处理结果。**

**2.本表以考试科目为单位填写，不同考试科目不能填写在同一张《考场巡视异常情况记录表》内。**

**3.巡视结束后，请及时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存档。**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考场情况评分表

（学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科目 |  | | 考试日期 |  | | 考试  地点 | |  | |
| 考试时间 |  | |
| **1. 监 考**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 | 分值 | | 得分 | |
| 1 | 有次序地安排考生就坐，并在黑板上明示就坐次序 | | | | 10 | |  | |
| 2 | 指定位置集中存放考生书籍和资料 | | | | 10 | |  | |
| 3 | 监考教师按时到达考场监考 | | | | 10 | |  | |
| 4 | 考试按时开始，按时结束 | | | | 10 | |  | |
| 5 | 仔细检查考生考试证等相关证件 | | | | 10 | |  | |
| 6 | 认真监考，无接打手机、闲谈、看书报、批改作业等影响监考的行为 | | | | 20 | |  | |
| 7 | 监考教师坚守岗位，不擅离考场 | | | | 10 | |  | |
| 8 | 严格维护考试秩序，按规定认真处理作弊行为 | | | | 20 | |  | |
| 总体  评价 | □优（ ≥90分） □良（80～90分）  □中（70～80分） □差（ ≤70分） | | | | 100 | |  | |
| 问  题  记  录 | （请将你需要特别反映或说明的监考情况写在这里） | | | | | | | |

**2. 考 生**

|  |  |
| --- | --- |
| 学生考场纪律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 作弊情况记录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教研室教研活动计划表

学年 学期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部） | |  | | 教研室名称 |  |
| 序号 | 活动内容主题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房间号） |
| 1 |  | | 月 日 :00- :00 | |  |
| 2 |  | | 月 日 :00- :00 | |  |
| 3 |  | | 月 日 :00- :00 | |  |
| 4 |  | | 月 日 :00- :00 | |  |
| 5 |  | | 月 日 :00- :00 | |  |
| 6 |  | | 月 日 :00- :00 | |  |
| 7 |  | | 月 日 :00- :00 | |  |
| 8 |  | | 月 日 :00- :00 | |  |
| 9 |  | | 月 日 :00- :00 | |  |
| 10 |  | | 月 日 :00- :00 | |  |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院（系、部）、教研室、教学质量管理科、教学督导团各一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研室活动检查评价表

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研室名称 |  | 教研室主任 |  | 活动时间 | |  |
| 活动地点 |  | 教研室在编  人数 |  | 本次活动  实到人数 | |  |
| 请假人数 |  | 无故缺席  人数 |  | 出勤率% | |  |
| 本次计划  活动内容 |  | | 本次实际  活动内容 |  | | |
| 教研室活动记录是否完整和内容翔实 |  | | 教研室环境  （设施、卫生等） | |  | |
| 教研室人次培养计划及提高教学质量措施 |  | | | | | |
| 本次活动内容记述 |  |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出勤、活动组织、内容、作用与效果等） |  | | | | | |
| 评价级别（优、良、一般、差） |  | | | | | |
| 督导员签名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学生课堂学习状况评价表

(督导用)

教师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教课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班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早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评 价 等 级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课  堂  纪  律 | 出勤率高，无迟到、早退现象 | |  |  |  |  |
| 课堂秩序井然，无交头接耳等影响教师授课的现象 | |  |  |  |  |
| 无上课睡觉，放弃听课现象 | |  |  |  |  |
| 无不文明现象 | |  |  |  |  |
| 能自觉保持学习场所干净、整洁 | |  |  |  |  |
| 课  堂  学  习 | 教材、参考书等学习必备用具准备充分 | |  |  |  |  |
| 上课精神饱满，集中精力听讲 | |  |  |  |  |
| 记录学习内容，提炼讲授的重点、难点 | |  |  |  |  |
| 课堂气氛活跃，与教师互动性好 | |  |  |  |  |
| 善于思考，主动提问，勇于创新 | |  |  |  |  |
| 综合评定结果 | | |  | | | |
| 综  合  评  语 | | 评定人：  日 期： | | | | |

结果评定标准:

优秀：优秀+良好≥90%(其中优秀≥70%)，较差=0；

良好：优秀+良好≥80%，较差≤10%；

一般：优秀+良好≥60%，较差≤30%；

较差：较差＞3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体育课学生学习状况评价表

(督导用)

教师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班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早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评 价 等 级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课  堂  学  习 | 上课精神饱满，着运动装、运动鞋；明确学习内容，了解本次课堂教学目的 | |  |  |  |  |
| 课堂气氛活跃，互动性好 | |  |  |  |  |
| 用心听讲，想、练结合，科学进行有效练习 | |  |  |  |  |
| 动作力求准确，努力掌握教学中的重点、难点 | |  |  |  |  |
| 学  习  效  果 | 达到身心愉悦的效果 | |  |  |  |  |
| 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  |  |  |  |
| 提高体育文化欣赏能力 | |  |  |  |  |
| 逐步养成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 | |  |  |  |  |
| 综合评定结果 | | |  | | | |
| 综  合  评  语 | | 评定人：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结果评定标准:

优秀：优秀+良好≥90%(其中优秀≥70%)，较差=0；

良好：优秀+良好≥80%，较差≤10%；

一般：优秀+良好≥60%，较差≤30%。

较差：较差＞3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教师评学评价表

教师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教课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班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评 价 等 级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学习  风气 |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文明礼貌 | |  |  |  |  |
| 学习自觉性高，按时独立完成作业 | |  |  |  |  |
| 虚心好学，富有创新意识 | |  |  |  |  |
| 课  堂  学  习 | 遵守纪律，不迟到早退，到课率高，课堂秩序好 | |  |  |  |  |
| 具有齐全的学习材料（包括教材），并能参考相关领域的其他资料 | |  |  |  |  |
| 提前预习，上课精神集中，并准确提炼、记录学习内容 | |  |  |  |  |
| 善于思考，思维活跃 | |  |  |  |  |
| 主动提问，勤于交流 | |  |  |  |  |
| 实  验  学  习 | 认真完成预习报告 | |  |  |  |  |
| 实验操作独立完成 | |  |  |  |  |
| 实验结果可信有效 | |  |  |  |  |
| 实验报告完整规范 | |  |  |  |  |
| 学  习  效  果 | 前期课程学习基础与效果 | |  |  |  |  |
| 知识掌握程度与理论水平提高程度 | |  |  |  |  |
| 提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的提高程度 | |  |  |  |  |
| 综合评定结果 | | |  | | | |
| 教  师  寄  语 | |  | | | | |

结果评定标准: 优秀：优秀+良好≥80%(其中优秀≥50%)，较差=0；

良好：优秀+良好≥70%，较差≤10%；

一般：较差≤30%。

注：“实验学习”可作为理论课的缺项评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班级 | |  | | | | 班级学生人数 | |  | | |
| 所属专业 | |  | | | | 所属学院 | |  | | |
| 辅导员 | |  | | | | 班导师 | |  | | |
| 申报类别 | | | 优良学风班□ 优良学风标兵班□ | | | | | | | |
| 班长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团支书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班级学生违纪情况：  班长、团支书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班级开展活动情况（含志愿活动和公益活动，另附支撑材料）：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 | | 活动内容 | | | | | 班级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 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情况：最高绩点 ；最低绩点 ；确认班级所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班导师、辅导员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班级学生获得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情况（支撑材料另附）:共 人次参加 项科技竞赛活动,比例为 %）。  学院教学秘书确认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 | | | | 获奖时间 | | | 学生名单 | | 认定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体质测试情况（学校体育教学部核实为准，合格率超过95%）：  班级学生体育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分。  体育教学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评价意见（支撑材料另附）： | | | | | | | | | | |
| 以上情况保证完全属实。  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院学生会审核意见：  学生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校学生会审核测评意见（含学风、考风、文明宿舍与文明班级创建开展等情况）：  校学生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院评审意见：该班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呈报业绩审核无误，（□同意 □不同意）授予该班为学校优良学风班，（□推荐 □不推荐）参评学校优良学风标兵班。  学院院长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生处审核意见（含学籍、违纪、学风等情况）：  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校团委审核意见(志愿活动与公益活动等情况):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校审核、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主管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审**

**任课教师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教师所属单位 |  | 授课课程 |  |
| 开课学期 |  | 课程类别 |  |
| 出勤率 |  | 该课程优良率 |  |
| 评价意见:  教师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生教学信息员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院** | |  | | | **专 业** |  |
| **学 号** |  | | **联系方式** | |  | | | |
| 1.请您在相应栏目内填写你所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2. 教学信息员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即时反映教学问题。教务处邮箱：[jiaowu@ncwu.edu.cn](mailto:jiaowu@ncwu.edu.cn) ，电话：0371-69127229。3. 非常感谢您的工作，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 | | | | | | |
| **课 堂**  **教 学** | 问题： | | | | | 建议： | | |
| **实 践**  **教 学**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 问题： | | | | | 建议： | | |
| **教 务**  **管 理**  （教材、教学安排、教学楼硬件等） | 问题： | | | | | 建议： | | |
| **学 习（考试）风 气** | 问题： | | | | | 建议： | | |

\*以上栏目均可另加附页 交表时间: 年 月 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班导师量化考核表

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指导  班级 | 班级人数 | 加分情况（合计 分） | | | | | | | | | | | | | | | 减分情况（合计 分） | | | | | 总分 |
| 奖学金 | | 科技竞赛 | | | | 研究项目 | | 学术论文 | | | CET4 | 其他 | | | 考试违纪  作弊 | | 学生学业 | | |
| 国家 | 校 | 国家 | 省级 | 厅级 | 校级 | 创新创业 | 创新实验 | 收录 | 核心 | CN | 听课 | 讲座 | 考评 | 违纪 | 作弊 | 绩点2.0 | 绩点1.5 | 选课失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离校前调查表

在您将要结束四年大学学习生活，离开母校开创自己事业时，请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教师教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的支持和关注是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并预祝您前程似锦、事业有成！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 **专业** |  |
| 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 1. 您认为要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校应在哪些环节开展工作？  2. 您认为，其他实践教学活动（实验、实习和课程设计）中存在什么问题？您有何建议？  3.您认为我校学生学风、教师教风、考风考纪存在什么问题？您有何建议？ | | |
| 您心目中教学优秀的教师（不超过3人） | 教师1及推荐理由 | | |
| 教师2及推荐理由 | | |
| 教师3及推荐理由 | | |
| 您认为教学有待提高的教师（不超过3人） | 教师1及改进意见 | | |
| 教师2及改进意见 | | |
| 教师3及改进意见 | | |
| 您建议改革的课程或环节（不超过2门） | 课程1及推荐理由 | | |
| 课程2及推荐理由 | | |
|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 | |

时间: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本科生学习满意度网上调查表

学院： 年 级：

性别： 专 业：

此为不记名调查，选项分为“满意”“一般”和“不满意”三个等级，请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学习体验，认真作答。学校将据此改进教学和管理，不断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师教学质量。谢谢！

1.你对本学期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你对本学期课程的教学进度安排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你对本学期课程考核的内容和方式是否满意? （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4.你对本学期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是否满意? （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5.你对本学期任课教师教学方法和手段是否满意? （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6.你对教师的辅导答疑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7.你对教师对学生的关心、关爱程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8.你对本学期实践教学环节（课内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9.你对本学期教学设施（桌椅、多媒体设备等）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0.你对本学期教材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1.你对教务处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2.你对所在学院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人才培养质量校友调查问卷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毕业时间： 工作内容：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诚挚征求各位校友对母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问卷，我们将认真汇总，积极改进，力争推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谢谢！

1.你对学校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的评价是（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你认为学校需要加强学生哪种素质的培养？（ ）

A、身体素质 B、心理素质 C、政治思想素质 D、知识素质 E、能力素质

3.你认为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方式是（ ）。

A、传统教学 B、多媒体教学 C、案例教学 D、启发式教学 E、`其他

4.你认为我校最需要加强的教学环节是（ ）。

A、理论教学 B、实验教学 C、毕业设计（论文）教学 D、实习和社会实践 E、 课程设计

5.你认为学校哪些教学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A、选课管理 B、成绩管理 C、考试管理 D、教学调度 E、 其他

6.你认为影响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最关键的因素是（ ）。

A、教师教学水平 B、人才培养模式 C、生源质量 D、教学管理水平E、教学投入情况

7.你认为我校教师课堂教学工作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 ）。

A、 教学方法落后 B、教材陈旧 C、教学态度不认真 D、 教师知识水平不高

8.你认为我校实践教学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 ）

A、 时间少 B、设备不足 C、指导不到位 D、 内容不科学

9. 你心目中最值得尊敬的一名教师是 。

10. 你的其他意见和建议。